偵探故事

少年偵探

牧童少年文庫12
牧童出版社

趙啓著

少年偵探

偵探故事

牧童少年文庫12
牧 童 出 版 社

趙 啓 著

設計／超藝綜合設計中心
電話：五五一三〇六四

牧童少年文庫12 少年偵探 趙啓著 偵探故事

偵探故事

牧童少年文庫12
牧 童 出 版 社

牧童出版社

少年偵探

羅彬和培傑是兩個可愛的童子軍，在學校糾察隊中服務的時候，憑著他們的聰明和勇敢，尤其是科學上的常識和彼此合作的精神，努力偵破十幾件疑案，得到了『少年偵探』的榮譽。故事緊張有趣，情節曲折複雜，令人叫絕。

小朋友，你知道如何靈活地運用頭腦嗎？『少年偵探』將告訴你洞察機先，事半功倍的訣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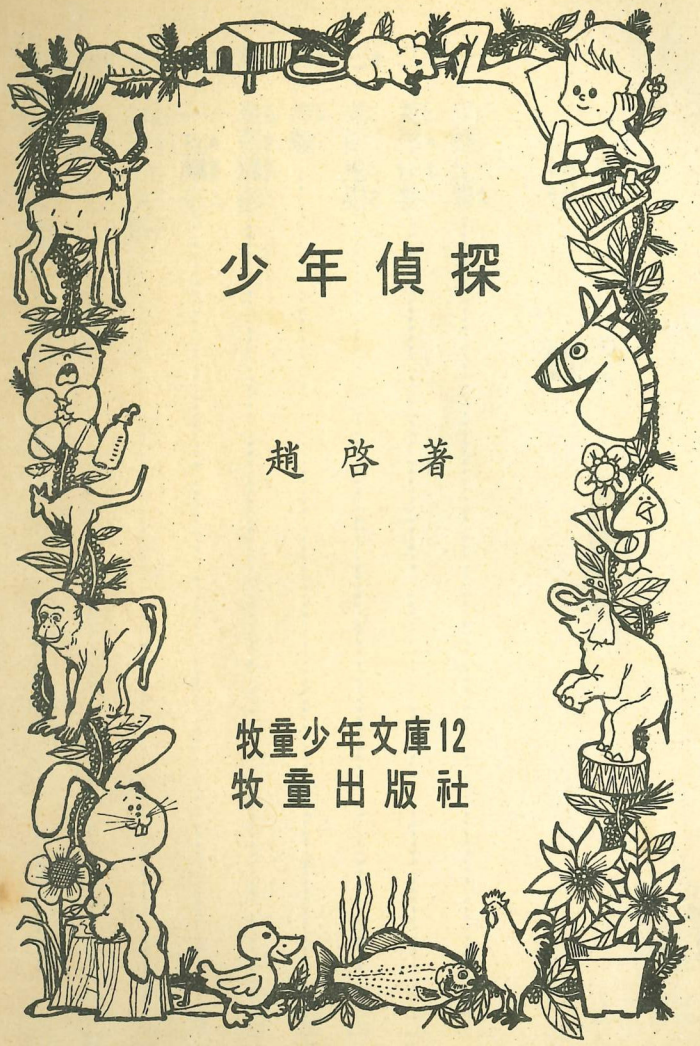

少年偵探

趙啓著

牧童少年文庫12
牧童出版社

目錄

一、偵察比賽……一
二、荒屋怪物……二九
三、老樹鬼祟……三八
四、麥殼……五三
五、表哥羅彬……七二
六、一支鋼筆……八〇
七、口琴的失踪……九四
八、銀鼎……一〇四
九、像片的秘密……一三四

偵察比賽

秋天的早晨，天氣格外的爽朗；暖和的陽光，新鮮的空氣；使我們的精神清醒而振作。

羅彬很高興，輕輕地吹着口哨。我們肩並肩，騎着自行車，用同樣的速度，向前飛馳。

我們今天都穿了一套簇新的童子軍制服，腰裏掛着小刀和繩子，肩膀上綴着藍底白字的「民德中學」的肩章，下面飄着三片紅白藍的

小布條，這是我們學校裡的童子軍的標誌，非常美麗悅目。

羅彬是我的表哥，他有着冷靜的性格，科學的頭腦，記憶力極强，想像力尤其豐富，在學校裏，又是成績最優秀的一個，所以同學們都選舉他做我們童子軍團的總隊長。

今天學校裏要舉行童子軍秋季大檢閱，全校的同學都一齊參加。大家把制服穿得整整齊齊，皮鞋踏得路面格格的響，手裏拿着軍棍，挺起胸膛，顯得雄糾糾氣昂昂的。

但是，今天最使我們感興趣的一件事，却是在檢閱之前，先要舉行各種童子軍課程比賽，譬如旗語之類，而最有趣的一種，要算偵察比賽了，參加的有十一組之多，每組是兩個人，我和羅彬是一組。

早在幾天以前，我們就把課程裏所包括的偵察知識，詳詳細細的下了一番功夫研究，希望能夠在今天的比賽裏，獲得勝利。

當黃教官吹哨子集合，宣佈偵察比賽預備的時候，我的心情頓時緊張起來。羅彬却非常沉着鎮靜，只微笑着對我說：

「培傑，要開始了！」

「我心裏慌得很。」

「你別看得這麼嚴重嘛！」

他又拍拍我的肩膀，安慰我說：「培傑，你沒有把偵察工作上應用的各種符號，急得忘掉了吧。我們今天最大的敵人，就是慌亂。」

「沒有！」我回答說：「我記得很熟。」

他扮了一個滑稽的表情：「那，你慌什麼呀？」

看到羅彬這種從容不迫的樣子，我也就安心起來了。

隊伍排好了，黃教官開始講解偵察的意義，和比賽的規則，然後說：

「今天的比賽，非但要你們把平時課本上所學到的學識去一一活用，而且，還要你們用腦子去細細思想！你們一同從學校大門口出發，依照符號的指示前進！中間要經過幾道曲折，或者是路線中斷了，或者是符號混亂了，你們一定要想出辦法來解決這些困難，繼續向前偵察，那一組能夠先到達終點，拿回一面青色的三角旗來，就表示得到了勝利！希望你們大家努力！」

哨子一響，我們這十二組同學，就紛紛奔出校門，開始這一個有趣的偵察比賽了。

首先，我們看見，在校門口的圍牆上，清清楚楚的用粉筆畫了一個箭頭形的前進號，指示開始前進。同學們看到這個符號，立刻一窩蜂的沿了圍牆搶先向前奔去。我正也想拔腳就走的時候，却看見羅彬不慌不忙的對着這第一個前進號，仔細的察看不已，差不多有二分鐘

光景，才動身向前走去。

當我們走到圍牆轉角的地方，又發現了第二個前進號，羅彬又停下脚來，拉了我細心走近去看了又看。這時候，搶在前面的同學們，已走得無影無踪，我心裏有些着慌起來了。

「羅彬，我們快走吧，要不，就趕不上別人，會讓他們捷足先登了！」

「培傑，你別焦急啊！」他毫不在意的說：「我們一定先要看個清楚，才不會弄錯。」

「這兩個前進符號會看不清楚嗎？」我焦燥的說。

「那麼，你說給我聽聽，這兩個前進號有什麼特徵沒有？」

我給羅彬這一問，不禁呆住了。

這時，我們已經走到一座高大洋房的門口，上面正畫着第三個「

前進號」。這裏已遠離了學校，開始轉到大街上來了。羅彬走進去指着前進號向我說：

「你看，這三個符號都有著同一個特徵，我們一定要注意這個特徵，才不會走錯了路綫。」

「什麼特徵呢？我一點也看不出來啊！」

「這些前進號都是用黃顏色的粉筆畫的，而且，每一個箭頭都畫成一個三角形，不是畫成一個曲尺形的。剛才兩個和現在這一個，完全畫得一模一樣，我們應該特別注意這些特徵，培傑，你看是嗎？」

「哦，不錯！」經他這麼一解釋，我才明白了過來。

我們沿著大街的右邊，一直向前走。前進號不時在右邊的牆壁上發現，已經是第八個了。我每一次都留心察看了一下，果然都有這種特徵，不禁暗暗的佩服羅彬的細心。

但是，當我們沿右邊穿過一條橫街，走到一家文具店門前的時候，在玻璃櫥窗下面的牆壁上發現了第九個前進號，却明顯的有了不同，不但顏色是用白粉筆畫的，而且，箭頭不呈三角形，歪歪斜斜的畫得非常隨便，一看就知道是另外一個人畫的，我急忙再向前奔去，又在另一家櫥窗下面的牆壁上，看見了第十個前進號，完全和以前那八個不一樣，這使我們起了極大的疑心。

「我們退回去另外找一找，看有沒有跟以前八個完全一樣的前進號。」羅彬說：「用一種不相干的筆法來畫，是違反符號應用規則的。」

「對！也許我們通過橫街的時候，應該拐彎了。這裏的符號，恐怕是故意迷亂我們路綫的。」羅彬同意了我的話。

我們就仍舊沿着右邊的人行道，一同退回來，走到右邊一頭的橫

街上去，果然在轉角的牆脚邊上，發現了一個畫成×形的「止步號」，也是用黃粉筆畫的。我們毫不遲疑，立刻跨越了大街，走向左邊那條橫街上來。

「看呀！那不是前進號嗎？」

「哈，我們找到正確的路綫了！剛才恐怕有不少的同學上當了。」

在一張香烟廣告下面，我們重又看到了眞正的第九個前進號了，它的金黃色的閃光，好像向我們在微笑呢！

第十個，第十一個，第十二個……這些前進號，讓我們非常順利的，走完了這條橫街，轉入另一條道路，一直走到西市區裏來。

在第二十個前進號的地方，我們收住了脚步，發現到前面去的幾條岔路上，都畫了止步號，阻止我們再前進。我們頓時徬徨起來，這一定又是一個新的波折。

羅彬和我開始分頭搜索，希望尋到這個中斷了的新路綫，但是十分鐘過去了，我們一點結果也沒有。

這第二十個前進號，是畫在一家中式旅館大門外的牆壁上的。我重新走回來，細細察看這個符號有沒有異樣，只見箭頭果然不是水平的，而是稍稍斜向上面去的，我依着它所斜指的方向望過去，原來正對着「南方旅社」四個大字的招牌上，這明明告訴我們，中斷的關鍵一定和這個旅館有關係了。

我連忙跨進了這個旅社，在一只舊帳櫃旁，坐着一個中年男子，我走上去問道：

「請問，今天早晨，有沒有一個穿着制服，像軍事教官一樣的人，來過這裏嗎？」

他搖搖頭說：

「對不起，這裏進進出出的客人太多，我沒有留心。」

「請你再想一想看！」

「他是住在這裏的客人嗎？」

「不是的。」

「那就難查了。」他皺了皺眉頭回答說。

「哦，那末，有沒有像這樣的一個人，留一封信或者一張字條在你們這裏嗎？」

「沒有！我一直就在這裏照料，沒看見有人送信來。」

我這就躊躇起來了。他見我很爲難的樣子，就抱歉的說：

「不過，客人要留下什麼話，平常都是寫在那塊黑板上的！」他指了指左邊壁上掛的一塊黑板，上面記着房間的號數和旅客們的姓名，半邊空出些位置來，讓客人們留言。

他的說話提醒了我，走近去一看，黑板上果眞有許多用粉筆寫着：「我已於某日離此」，「外出卽返請稍候」，「趨訪未晤盼來舍下一談」……等等。在這許多留言裏面，我突然看到了一行黃顏色的小粉筆字——。

「速往中山公園一晤　民德留言」

民德是我們學校的名字，靈機一動，心想這不是我們要找的線索是什麼。這使我簡直高興得跳起來，三脚兩步，就奔出旅館的大門。

這時，羅彬剛好向這邊走過來，我也來不及讓他再去看一遍，一把拉了他就向中山公園跑。在路上，我才講給他聽了，他自然也有同樣的興奮，還讚美了我幾句，使我更加得意。

不消半小時，我們已經到了中山公園。這裏範圍很大，到處點綴着芬芳的花草，蒼翠的樹木，玲瓏的假山，美麗的亭閣。小鳥在枝頭

上婉囀歌唱，秋蟲在草叢裏唧唧應和，充滿了一片詩情畫意。

我們沿著廣濶的蔭道慢慢的向園裏走，一面欣賞四周幽麗的景色，不禁心曠神怡，幾乎忘記了自己的使命。

「羅彬，這麼大的地方，我們上那裏去找啊？」

「我正在思索這個問題呢！」羅彬踢了踢路旁的石子說：「培傑，你的意見怎樣？」

「那旅館裏的留言，只叫我們趕快來中山公園一晤！還是用文言體寫的呢！」

「一晤？」羅彬加强語氣向我問道。

「嗯，一晤——來見面的意思！」

「這樣說，黃教官一定已派人在這裏等著和我們見面了？那麼，我們努力找吧，也許就會遇到學校裏的什麼人的！」

「不錯，準是這樣！羅彬，我們分頭去找還是一同找？」

「自然分頭去找比較快，不過據我的推想，公園的範圍這麼廣大，學校裏派來的人，一定不會故意躲藏在冷僻的地方，讓我們四處去亂找，白費了許多功夫，超過了比賽的時間。我們不妨到熱鬧一些的地方，先去找一下，你看好嗎？」

「好，那末，我先上中山紀念塔那裏去找吧。」

當我們分路的時候，羅彬約我半小時後到博物館裏去會合。

我沿着林蔭大道，直向中山紀念塔走去，一路留意着每一個遊客的面容，但都是陌生的。紀念塔在公園中心區，建築得莊嚴雄偉，每一個遊人都要到這裏來瞻仰一番的，這裏可說是最容易叫人注意的地方。我在這裏環繞了好幾周，一個熟人也沒有遇見，只好懷着希望再走到動物園來，但是除了滿眼熟悉的花草樹木之外，仍舊不見一個熟

人的影子。我又走了幾個比較熱鬧的地方，還是一無結果，不禁失望起來了。可是想到羅彬也許會比自己幸運，可能已經找到了對象，就急急的奔向博物館去。

當我到了博物館的時候，羅彬還沒有來，我無聊的在門前草地上踱着，心裏焦急異常。這時，四周靜悄悄的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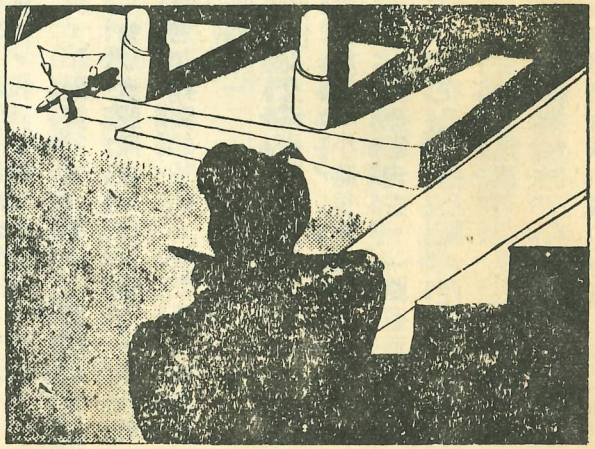

「老王！老王」我驚喜的奔過去喊道。

只有博物館的走廊下，有幾個老年人，坐在那裏寂寞地晒太陽，偶然輕輕的交談幾句。

突然，我的眼前一亮，那個正在看報紙的老年人，不正是學校裏的門房老王嗎？今天他那有空閑到公園裏來呀？對了，一定是黃教官派來等候我們的！

「老王！老王！」我驚喜的奔過去喊道，但是他好像沒聽見似的一點也不理會我。當我走到他的面前，又喊了一聲「喂！」他這才慢慢地抬起頭來，朝我看了一看，彷彿完全不認識我了，向我問道：「你找誰呀？」

「咦，老王，你搞什麼鬼呀？我是培傑都不認識了嗎？」

他把眼睛瞇了一瞇，好像要笑出來的樣子，但是忽而臉孔一沉，搖一搖頭說：

「我不認識你！」

這一來，剛才的那一團高興，頓時消失我頗爲生氣，念念的說：

「你這是開玩笑嗎？」

「走開走開！」

老王擺着手，依舊看他的報紙，嘴裡咕嚕着說：

「哼！我不和你這種沒禮貌的人說話！」

這一下，可使我臉孔熱烘烘的弄得窘透了，老王一向和和氣氣，在學校時，就是同學們開罪了他，也從不發怒，今天怎麼會完全變了一個樣兒呢？我心裡暗想，眞不知道怎辦才好，忽覺得旁邊有人輕輕地拍拍我的手臂，把我推開，走上來對老王深深一鞠躬，我回頭一看，不是別人，正是羅彬。

「老先生，對不起！剛才我的表弟得罪了你，請你原諒！」羅彬用着非常婉轉的口吻，向老王道歉，接着又鞠了一個躬。

「哦，羅彬先生，你也來了，是上公園裏來散步嗎？」

「不，老先生，我和培傑在這裏找一位熟人，因爲學校裏舉行了一個偵察比賽……」

老王不等羅彬說完，就把報紙向他手裏一塞，說道：

「你來得正好，這一段消息，請你讀給我聽聽，我年老眼花，看不大清楚了。」

羅彬對老王這種舉動，一點也不生氣，很恭順的把報紙拿起來。老王把本埠新聞欄的一段新聞，指了一指，原來正登載我們學校裏發起一個「日行一善運動」，要全市學生來參加推行的消息。羅彬用他清晰的聲音讀了一遍，又問道：

「老先生，還有什麼事情，要我們幫忙嗎？」

「太陽已經晒過走廊了，把我的椅子搬到外面去吧！」

老王說完話，立起身來的時候，我連忙搶上前去，把椅子搬了起來，移到外面草地上去。這裏，太陽暖洋洋的晒着，使人舒服極了。

「謝謝你！培傑先生。」

老王向我道謝了一聲，這才使我覺得寬慰了不少。

「老先生，我想跟你打聽一些消息。」羅彬溫文爾雅地說。

「哈，哈，哈，……」這時，老王突然大笑起來，接着說道：「我跟你們玩笑開得夠了，可不能怪我，都是今天早晨黃教官吩咐我的，他要我裝得嚴厲些，還要我用讀報，搬椅子等方法來試驗你們的耐性，如果同學們誰要對我有點不客氣，我就不能把秘密告訴他。培傑先生，你不生我的氣吧？」

「不，不，」我又一次紅着臉說：「是我自己太沒有禮貌，黃教官常常對我們說，做一個童子軍應該隨時隨地注意禮節。是我忽略了，眞是抱歉，請您原諒！」我說完，向老王鞠了一個躬，表示謝罪。

「哎喲，別那麼多禮了！」老王用滑稽的表情喊道，引得我和羅彬一齊大笑起來。

「閒話少說吧，你們趕快沿著公園外面的那條小河，向東前進，這就是秘密了！希望你們奪得錦標吧！」老王說完了，站起來拍拍我們的肩膀，親暱誠懇的鼓勵，使我們精神更加奮發了。

羅彬向老王道了謝，我也說了聲再會，就急急忙忙的走向公園東邊的小河去了。

小河的下游，一部份環繞着中山公園的外圍，一部份流入了園裏的荷花池去。它的上游，却通過了市區郊外的田野，曲曲折折的和一個大湖相接通。小河的流水非常清澈，點點浮萍，飄在水面，小魚成

羣，游來游去，漾起了一圈圈的漣漪。河岸上種植二排垂楊，那柔嫩的枝條，隨風飛舞。偶然還有一二聲秋蟬，衝破了岑寂，使大自然充滿了詩意。

我們沿了小河向東走去，當我們離開中山公園約有十多丈路的時候，果然在河灘上發現了一堆小石子，我們一看它那堆疊的樣子，就知道是表示繼續前進的意思。不久，我們又走過了一座小木橋，那橋欄干上重又用黃色的粉筆畫了一個前進號，我們在左邊河岸上，又走了半哩多路，突然一個止步號阻止了前進。

這時候，我們已經遠離了繁華的市區，到鄉間田野來了。這地方對我們原很熟悉，因爲一個多月前，我們曾經在這附近的一個小山旁露過營，所以我們猜想目的物也許很近了。

我們站的地方，是一個渡口，有一隻無人管理的小渡船，橫在河

面上，船頭船尾各繫了一根長長的草繩，繩的另一端，却繞住了河岸兩邊的楊柳樹。

「羅彬，這裏是止步號，恐怕我們要渡過河去？」

「我想是的，培傑，你先上船。」

「我好久沒有坐船了，坐這種小船最好玩了。」

我等羅彬上了船，就拉動了那根船頭上的繩子，船就慢慢的向那邊岸上行過去。當船到河中心的時候，誰知我用力過猛，草繩忽然斷掉了，這一下，我們隨身帶着的童子軍棍，可就大有用處了，我和羅彬就拿它來當做竹篙，兩個人合力撐着船，總算沒有功敗垂成，安安穩穩的渡過小河。

我們把斷了的繩子，從水裏撈起來，用結繩課程裏學習來的「手結式」重又繫牢在船頭上，這才跨上了岸。

不出我們所料，立刻在河灘邊發現了一個「三步藏信號」，指示我們三步路外有一封信藏著。我們向前走了三步，果然在一叢蘆葦遮掩着的大石塊下，找出了一個學校裏用的信封來。羅彬先把這個牛皮紙做的信封，翻來覆去的看了又看，才細心的抽出信箋來，誰知外層還包着一重油紙呢？解開油紙一瞧，可把我們兩個人都怔住了。

「哎喲，怎麼會是一張白紙呢？」我不禁失聲叫了起來。

「咦？一個字都沒有！」羅彬也奇怪的說：「這是一張寫大楷用的紙張呀！」

「別是黃教官他們弄錯了！」我懷疑的說。

「我想不會吧！你看，這張信紙疊得非常整齊，不像匆匆忙忙封進去弄錯了的呀！」

「哦，恐怕是那一組同學比我們先到，把信拿走了，故意留下一張白紙開玩笑！」我很失望地：「我們來得太遲了！羅彬，可惜我們忘了問老王，有沒有同學比我們先來。」

羅彬搖了搖頭說：「不會的，我們來得最早了，不問老王，也可以知道。」

「你能夠決定這一點嗎？」我不甚信任他。

「自然，你瞧，這個灘上很潮濕，藏信的那塊石頭旁，除了你和我的腳印之外只有寥落的幾個腳印，我還可以看得十分清楚，斷定是黃教官自己的腳印呢，這是他在早晨來藏信的時候留下來的，至於別的腳印一個也沒有，你想，會有別人比我們先到這裏嗎？」

我不禁點頭承認羅彬的判斷極準確，那末這張沒有字迹的信箋是怎麼一回事呢？只見羅彬緊蹙了眉，正在深深苦思，可是在我自己的腦海裏，却一點也解釋不出來。

不一會，羅彬突然向我問道：

「培傑，你還記得清楚嗎？有一次，黃教官在旗語通訊課程上，不是曾經附帶的講過秘密通訊的方法嗎？」

「對了，我想起來了，那幾種的秘密通訊方法，都是極有趣味的——哦，你的意思是說，這封信就是秘密通訊嗎？是用無色墨水寫成的嗎？」

羅彬點點頭，把手裏的信箋拿起來對着陽光照了又照，再用鼻子嗅了一下，然後拿出他隨身帶着的放大鏡來，仔細的在紙面上審視着，再看看那張包裹用的油紙。

「你發現了什麼嗎？」我在一旁焦急的問。

「我想一定是的，」羅彬自信的說：「培傑，來，我們試驗一下吧！」

羅彬向河邊跨近了一步，蹲下身子，小心地用手指捏着信紙的邊緣，平平的放到水面上去，立刻，澄清的河水就浸濕了這張信紙，顯現出潔白的字迹來了。

走到第十棵楊柳樹

那邊就是目的地了

我高興的跳起來，左脚在泥灘上一滑，身體向前一傾，要不是羅彬眼快手快，一把拉住，幾乎跌進河裏去。我自己忍不住好笑，羅彬也跟着大笑起來，說我未免有點得意忘形。

我們很快的跨上河岸，讓垂楊的枝條拂着我們的臉，開始計數着這些柳樹，其實，我們用不著多此一舉，因爲柳樹根上，早已有白粉的阿拉伯號碼寫好在上面了。

當我們走近第十棵楊柳樹前，神情就特別緊張起來，這是一棵年

代久遠的大樹，有着粗壯的樹榦，和斑駁的樹皮。但是，我們的目的物——那面青色的三角旗，却看不見安放在什麼地方。

羅彬和我交換了迷惑的一瞥，繞着樹身兜一個圈子，但是當我們抬起頭來向上看時，不約而同的發現了樹榦中部，離開頭頂三四尺高的那裏，有一條很闊的裂縫，一張小小的紙角露出在外面，却不是我們的手能伸得到的。立刻，羅彬彎下腰來，讓我踏在他的肩膀上升高去，當我接觸到這個裂口，伸手進去探取的時候，我的心房跳動得很厲害。我們終究拿到了一個紙包，我跳下來交給了羅彬，他很快的接過去把它打開來，兩人不禁同聲歡呼起來了。

一面青色的三角旗，在明亮的太陽光裏閃耀在我們眼前，它象徵着我們喜悅的心情。哈！我們總算贏得比賽中的勝利了。

我們歡欣的走回學校，路上，我問羅彬那封信的秘密，他怎麼知

道的，他笑了一笑說：

「培傑，這不難呀！黃教官告訴我們的幾種秘密通訊方法，應用起來都很麻煩，只有一種最簡便，就是把普通的明礬泡在水裏，等它溶化了，用這種液體寫字在紙上，乾了以後，就看不出什麼來，但是一放進水中，它就會立刻顯出字迹來。還說如用大楷的紙張來書寫最適合了，並且要我們在課後試驗一下。現在我們拿到的那封信，裏面用油紙包起來，顯然是怕那信箋受到潮濕，但是却又偏偏放在河邊，這不是無形中告訴我們那封信跟水有莫大關係嗎？那信箋呢，又正是用的寫大楷的紙張，我們不應該忘了黃教官的話，那天他再三的要我們試驗試驗，就是一個强烈的暗示。再有一點，在信的兩面，我嗅過沒有什麼特別的化學藥品的氣味，但是，在陽光裏用放大鏡照着，却可以看到粘着許多結晶體的細粉來，所以我推測一定是明礬溶液寫

的信，總算沒有失敗，讓我把這個秘密猜着了！」

「羅彬，你簡直可以做一個大偵探了！」我幾乎用歡呼的聲調喊道。

「不敢，」他滑稽的向我彎了彎腰，說：「可是，你說這句話，却引起了我的興趣來！以後有機會，我倒眞願意試試哩！偵探學這一門，的確是值得研究的一種科學呢！。」

當天晚上，我們的書房裏就懸掛了一張新的獎狀。

荒屋怪物

「好晴朗的天氣，培傑，我們可以快快樂樂地在這裏玩幾天了。」羅彬愉快的說。

春假剛開始，我便和表哥羅彬一同到鄉下姑母家裏來，預備舒舒服服的消遣一星期。

這裏眞是幽靜極了，到處開着美麗的花朵，新鮮的空氣中，流着草木的芬芳。羅彬、表弟和我，三個人浴着暖和的陽光，緩緩的在田

野上散步，心中有說不出的舒暢。

「我們到那邊去玩，好不好？」我指着左面的樹林，向表弟和羅彬徵求同意。

忽然，表弟連連搖着手，似乎很恐懼的說道：

「喂，那個樹林子麼？不要去！去不得！」

羅彬和我覺得非常奇怪，一面停止了脚步，一面呆呆的望着表弟的臉。「是怎麼一回事啊？表弟，那邊樹林裏竟不能去玩嗎？」羅彬詫異的問。

表弟搖搖頭，不作聲，彷彿事情十分神秘。過了一會兒，才輕輕地說道：「回去，回到了家裏，我再講給你們聽，這裏面曾發生過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呢！」

在回家的路上，大家不免有些緊張，也不再談論什麼，羅彬低了

頭，不時踢着路旁的小草，大約他急於要知道秘密，心裏很不耐煩。

當我們走近村莊，有一隻高大雄健的狼狗，搖着尾巴迎接我們。這隻狼狗叫做白雷，是姑母家裏養來防守門戶的。我很喜歡他的靈敏。羅彬和我一樣也很喜歡他。

村莊的周圍，環繞了一條澄清的小河。沿河兩岸，種植着一排青翠的楊柳。

「表弟，我們就在這樹蔭底下講吧！」羅彬躁急的說。

表弟答應了。大家就揀了一片清潔的草地坐下來。

「有一件事情，發生得很古怪，大約在兩個星期之前。」表弟指着遠遠的一間破屋子說：「你瞧那樹林旁邊，不是有一間破舊的草屋嗎？那間屋子是空的，並不住人……」

「那末這間草屋做什麼用的呢？」我急急的插嘴問。

「收穫季節，堆放稻麥用的，所以在平時總空着，沒有人住。」

「快講下去吧！後來發生了什麼事情呢？」羅彬說。

「兩個星期以前，天剛黑的時候，有一個村人，打那裏經過，忽然聽得屋裏發出一陣陣熟睡的打鼾聲。他以爲或者有什麼壞傢伙躲藏在裏邊，就到村子裏來報告。立刻，就有許多好奇心重的村人，提了木棍斧子，悄悄的走近去把草屋包圍了起來，只聽得鼾聲還繼續不斷的響着。幾個年青人，馬上衝開門闖進去，不料屋子裏面空洞洞的，連一個人影子也沒有——這樣一來，村人們都嚇了一跳，疑人疑鬼的逃散了，後來，又有幾個大胆的人，再去探過，也同樣的碰到了這種情形，嚇得沒有人還敢在那裏走動了，直到現在據說草屋裏還常常傳出打鼾的聲音來呢。」

羅彬聽了，顯然也覺得非常奇怪，一雙銳利的眼睛，只是注視着

那間遙遠的田舍。

「那時候有沒有很大的風？」羅彬向表弟問道。

表弟思索了一下，肯定的回答說：

「沒有！我記得那是一個很晴朗的日子，沒有刮風。」

這時，姑母來叫我們吃午飯，我們就一同走進屋子裏去了。

「哦，這個怪聲響著呢。」

飯後，羅彬暗暗的向我說：

「培傑，我很想把這裏面的眞相探索一下，你願不願意參加？」

「當然願意！」我心裏早就躍躍欲試了。

我們兩個人，隨身帶了枝獵鎗，以防不測，很快的向樹林子裏走去。白雷也搖着尾巴跟着我們，但是我們沒有讓表弟知道，怕他會阻止。

彎曲狹小的田埂，很難走，還時時要跳越許多小水溝，我們走的是近路，大約過了二十分鐘，那間破舊的田舍，已在我們前面了，距離有三十碼的時候。我們就把脚步放慢了下來。

這間田舍完全是用茅草和泥土搭成的，牆壁已經漸漸的被駁蝕了，四邊滿張着蜘蛛網，屋角上也有很大的裂縫，顯得荒廢已久了。

「噓——輕輕的走！」羅彬低低的招呼我。

一會兒，我們已站在田舍的正面了。

突然屋裏有聲音，很清晰的傳出來，的確像有人在屋裏打鼾。

「哦，這個怪聲，正響着哩！」我不覺呆了一呆，心裏有一些兒惶恐起來。

「砰！砰！」

牆角邊響起了尖銳的鎗聲，接着田舍裏有一個很大的聲音響着，大約是重物墜地時發出來的。

我轉過了牆角，一眼瞧見表哥羅彬正蹲在一個破洞前。獵鎗口上還冒着一團白煙呢。

一聲呼喊，羅彬已衝進田舍裏去了。

我連忙跟着奔進去，只見白雷嘴裏正啣着一只白色羽毛的貓頭鷹。羅彬彎着腰在巡視屋子裏的泥土。

「這是一件庸人自擾的疑案，培傑，現在你明白了沒有？」羅彬略帶得意的神情說，挺直了腰背身走出屋來。

「怪呀！難道說，就是這隻貓頭鷹在這田舍裏搗鬼嗎？」

「對了！可不就是他在作怪！事情完了，我們可以回家了。」

走出田舍，却不見了白雷，想來他已唧着這隻捕獲物先趕回去了。快樂的很，這次我們又順利的得到了成功。

「好本領！獵到這樣大的一隻貓頭鷹！」到了家門口，表弟連聲向我們稱讚。

「我們是在那間田舍中獵到的，他曾經嚇走過許多强壯的人呢！」羅彬微笑着說。

「表弟，羅彬已替你們把怪東西除掉了，你還不快道謝！」

「哎喲！這是眞的嗎？田舍裏打鼾的聲音，就是這隻貓頭鷹？」

羅彬點了點頭，拍拍表弟的肩膀，幽默的說道：

「你還肯陪我們到那裏去散步嗎？」

當我們回到城裏以後，羅彬寫了一封信給表弟，除了道謝我們在他那裏快樂的渡過了一個星期的假期之外，信上還寫着這樣一段話：

「現在；我可以給你一個有力的證明。在動物學大辭典上，我已經找到了這一項說明——白鴞，屬於貓頭鷹類，羽毛呈白色，常棲留田舍間。熟睡時候，呼吸的聲音和人類的鼾聲完全相像，所以有人又叫它鬼頭鳥。」

同時，我們已把這隻叫「白鴞」的貓頭鷹製成標本，送到學校的博物室裏，供同學們觀賞，因爲這種鳥是很少見的。講到他曾經嚇壞了多少强壯村人的故事，大家都大笑不止，一直到現在，還是一個趣聞呢。

老樹鬼崇

「就是這樣嗎？啊，多麼——？」海仁畏懼地搖搖頭。

我們大家誰也不響，心裏還是感到恐怖。……

那天，我們正在舉行野外露營。

從山坡上遙望銀光蕩漾的河流，或隱或現地藏在一片青葱的松林間，好像一幅美麗的圖畫。山麓旁有一條泥路，遠遠的泥路盡頭，是一個小小村莊。四周都是縱橫的田畝，長滿着豐滿的稻穗，當清晨的

微風拂過時，就互相推擠着，搖擺着。山鷄和雲雀時時散出清脆的歌聲。這眞是一幅多麼優美的風景圖呀！但是想不到這樣美麗的地方，會發生這樣可怖的傳說！尤其在那座枝繁葉茂的高大的樹林裏，的確夠叫人感到毛骨悚然。

海仁的恐懼，使洛德發生了反感，他說道：

「眞有這種事嗎？我不相信！天下那裏會有這種怪物。」同時，偸眼瞧看那座樹林——只見裏面有一棵特別高大的老樹，樣子眞有幾分醜惡。大約離開我們有半里路的光景。

「我也不相信。」另外一個同學說。

「有什麼害怕的，那是騙人的故事啊！」大家壯起胆子來。

參加這次露營的人，一共有十二位，隊長是羅彬。我們的工作很有秩序。帳篷是用帆布製的複式屋形幕，架搭完工後，大家坐下來休

息，克倫便講了一個駭人聽聞的故事。

羅彬聽了，彷彿引起了他的什麼思索，大約又想活動一下，打破這個疑團，滿足他的好奇心。我也有些躍躍欲試的樣子，但是他並不發表什麼意見，只是保持緘默。

當附近村莊裏的農夫，從我們營地上走過去時，也誠懇的警告我們說：樹林中出了鬼魅，千萬不要再留在這裏過夜。他的話又和克倫所講的故事相同。可是我們不免半信半疑，壯着胆子決心不走，要在這裏住上一夜。

天色漸漸的晚了，霧氣從四面八方包圍過來，像散下了一重柔軟的輕紗，白茫茫的一片。龐大的樹林，也在霧氣中消失了。

晚上，在同伴的鼾聲中，我總忘不了這個可怕的故事。

四周黑洞洞的，天上也沒有星月。躲在樹叢裏的夜梟，陰慘慘的

啼着。

我竭力想要入睡，好摒除恐懼的意念，但是無論如何不容易合上眼皮。

突然，角落裏發出了一陣息索的聲音，似乎有什麼東西爬近我來。

「培傑，睡著了嗎？」

「沒有，羅彬，我睡不着呢。」

「那好極了。你看見嗎？今天太陽下山的時候，天色白的可怕，浮雲飄動不定，這是將要起風的預兆。也正是那個恐怖故事發生的時候，我們不妨藉此偵察一下，看究竟是怎麼一回事。」

我聽了很興奮，一骨碌坐起來，聲息很低地回答他，免得吵醒了同伴。我倆在黑暗中對坐着，斂神屏息的靜聽。這時，外面果然起了風，一陣陣地吹着，不久，果然風勢漸漸强大起來，顯得很狂暴。一

盞營燈不知在什麼時候吹熄了。幕柱似乎支持不住要傾倒下來了，風聲像海浪的奔騰，波濤的洶湧。我覺得自己，也好像坐在海船中一樣，這恐怕是心裏的幻覺吧。

「培傑，果眞發生了，你聽那怪聲！」表哥輕輕急急的說。

一陣銳厲的呼聲，彷彿是一羣孩子，突然受了驚怕而發出來的，似乎又帶着一些嗚咽的聲調。像一匹受傷的野狗，那樣的慘嗥。更因爲野地空曠的緣故，越覺得淒厲刺耳，毛髮悚然。那聲音忽高忽低，隨風而來，隨風而去，一陣又一陣的震動了我的耳鼓。

「羅彬，也許眞有一種什麼兇殘的野獸，所以叫聲這樣怕人！」

「不，」羅彬堅定的說：「這種聲音只發生在刮風的時候，你想，這會是野獸嗎？」

「當眞不像是野獸了！」我想了一想說：「世界上決不會有這種

野獸的，平時一聲不響，到了刮風天才大聲號叫的。」

羅彬笑着說：「培傑，一點不錯，我相信這裏一定還有別的緣故，不過，我們還是謹愼一些好，你把手電筒和獵鎗拿着，我們一起去！」

一股極大的勇氣，把我的恐怖意念完全驅走了，我覺得周身緊張，含蘊着一種新的力量。羅彬隨卽拉着我的手，匍匐走出營幕。有幾個同伴似乎也驚醒過來了。

我把手電筒微微的照了照，只見羅彬的神情很鎭靜。我把獵鎗扛在肩上，向四邊一望。只見黑漆一片，伸手不見五指。呼嘯的山風狂舞着，撲在我們身上，像向我們挑戰。

「培傑，我們這次是冒險，但是，我絕對不相信那樹林裏面，眞會有什麼鬼怪出現。現在是科學昌明的時代，一切迷信上的說法早已

不存在，鄉村裏的農民們不明白究竟，就胡謅出什麼鬼怪一類的話來，自欺欺人。培傑，勇敢些！讓我們冒險去偵察一下吧！」

羅彬以堅決的口吻向我解釋。他的手緊緊握着我的。我也打定了主意，僂偪着身子，一步一步的摸索，走向那座樹林。

風愈來愈大了，嗚咽呼嘯的聲音，也愈來愈高了，彷彿有無數的鴟梟在啼鳴。使我感到一陣寒慄，心房就像小鹿似的跳躍不止，幻想裏好像有許多可怕的鬼魅妖怪，出現在濃黑之中，正包圍着我們。這荒野的樹林裏，要是眞有鬼怪的話，那怎麼辦呢？我想到這裏，不由自主的打着寒顫，毛髮直豎起來。

「培傑，怎麼啦？」羅彬搖了搖我的手，附着我的耳朵低低的喊。

「不！我們向前走！」我說，暗想自己太懦弱了，身旁有這樣一個英勇的同伴，還怕些什麼？於是把獵鎗握得更緊一點，繼續一步一步地僂偪着向前走去。

腳步踏在枯草敗葉上，發出輕微的索索聲響。烏黑的樹林，隱隱地只辨出深暗的輪廓來。我們走不上幾步路，就覺得脚下高低不平，原來已是上了山坡的泥石路了。

羅彬很鎭靜，一點不受什麼影響，只是仔細的試探進路，有無危險發生。忽然，那淒厲的聲音又提高了。我們眞好像置身在荒墳魔窟之中，心房髮髮亂跳，冷汗淋漓，浸遍全身，我勉强迸出一句話來：

「休息……一……下吧，……羅……彬……。」

「什麼時候了？培傑」羅彬側着頭問我，他的語調還是那樣鎭靜。

我坐了下來，是塊大青石，上面滿是霜露。我心神定了一定，身體緊緊的倚着羅彬，低頭瞧了瞧手上的夜光錶說「二點差八分。」

「唔，想不到我們竟走了這麼久。」

風仍舊刮得很大，衣角被吹得颯颯作響，感到寒意濃重。

「前面就是目的地了！我們提起精神來繼續走吧！」

「羅彬，我太不中用，竟有些支持不住了。」

「難到我們就如此放棄嗎？唉！培傑，我們已經到達目的地了呀！鬼怪？我相信絕對沒有。」

「我知道的啊，但是爲什麼總這樣的想不開，我眞是一個大傻瓜！」

「你聽，那怪聲還在忽高忽低的響着呢，但是我心裏却平靜得很。」

過了一會，羅彬又說道：

「我的預料的確不錯，我相信眞是這麼一個秘密。你快把獵鎗給我。」

我連忙把獵鎗交給他，他試了一試鎗機，好像要開鎗射擊的樣子。

「培傑，你把手電筒亮着，向地上照，用手遮好，對了，讓我來檢驗一下。」

我用電筒照着他的動作。

「砰！」

一聲尖銳的鎗聲，破空而起，直投向樹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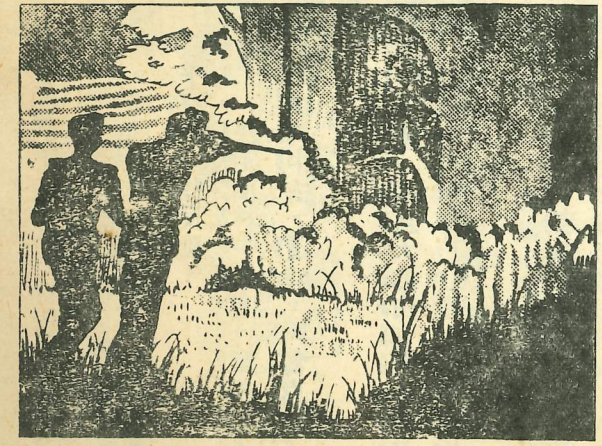

一聲尖的槍聲，破空而起。

中去。火光閃了一閃。

「砰！砰！」

又是二響鎗聲，劃破了曠野。四周隱隱有些回聲，和細粒散在樹葉上的悉索。但是怪聲依然，似乎沒有一些反應。

我們互相看了一眼，胆子壯了，決定樹林中沒有什麼鬼魅，不過藏着一個神奇的秘密，就急步走向樹林中去。這時，興奮克服了恐怖，一切都不再使人驚惶不安了。

手電筒的强光，投射在叢林中，成一個巨大的白光圈。樹林中仍是陰沉沉的，不見有什麼動靜。怪聲音却變成了低調，風勢也漸漸的小了下來。

當我們離樹林不到十幾步時，就發現了那怪聲的來由，非常明顯地，它是從樹林的左邊發出來的。我們謹愼地走向左首去，一切神秘

在我們主宰聽覺的耳朵中破除了。

「羅彬，不出你的預料，果然是的，」我驚奇的喊道。

「培傑，是啊！可惜這個神秘故事，從今夜起，給我們一槍完全打碎了。」羅彬也不勝欣喜地說。

× × ×

我們回到營地的時候，夜光錶上的長短針，重叠在三、四兩字間。同伴們正找尋着我和羅彬，慌張得沒有主意呢！當他們瞧見了我倆平安的回來，都高興得上前來握手，並且發出了許多問題。

羅彬疲倦的打着呵欠，說道：

「諸位，等一會兒我再詳細的報告吧！我們還沒有睡覺哩！」

我們神秘地瞬瞬眼，把困倦的身體躺下來時，就很甜蜜的睡熟了。

一覺醒來，羅彬正在穿制服，我們相對一笑，大家的臉上，都滿

佈了喜悅的光彩。這時，同伴們已在營外忙碌的架鍋煮粥了。

風停息之後，太陽出來了，山下一片圖畫風景，又呈現在我的眼前，心中更加添了無限的歡欣。

用過早餐後，表哥發表這個神秘的故事，已經被打破了的時候，同學們似乎不大相信，驚異的眼光，不住的投射在羅彬和我的身上。

我們就帶了洛德，哈萊，海仁三個同學，再度到樹林中去。

從樹林裏回來，只見營幕的周圍，已經聚集了一大羣村人，他們用驚惶詫異的神色，瞧着我們沿了山路爬上來。

現在我不能不爲同伴們和村人們作一個簡單的說明，來報告破案的經過——

「昨天夜晚，」我說：「你們一定聽到了那一陣狂吼嗚咽的怪聲了吧？你們一定以爲樹林中的鬼怪又出現了。其實呢，那眞是一個大

大的錯誤！羅彬和我，爲了要明白這裏面的究竟，就花了大半夜的時間，到那個樹林子裏去偵察，想不到原來是一張琴弦在作怪。」

我稍稍的頓了一下，眼光向四周圍左右掃射了一圈，覺得每一個人的注意力，都集中着我，於是更提起了精神，繼續報告下去：

「你們總可以看到樹林的左邊，有幾棵老樹，雖然外形高大醜惡，樹身裏面却是空的。當風吹進這些空洞中的時候，就會發出一種潮水冲擊波濤的聲音來了，這道理眞像我們能夠把笛子吹響一樣。其中有一棵老樹，在它的中空的樹幹上，剛好擱了一張紙鷂上用的大皮琴，那是一條約有五六分闊的橡皮帶，張在一根彎成弓形的竹竿上，這也許是村莊裏的孩子們放紙鷂時，偶然掉下去的。那末這個謎團不是打破了麼？只要大風灌進老樹空洞中，經過那張鷂琴，曲折迴應，自然就會發出恐怖的聲音來了。所以，每當老樹發生狂吼嗚咽的怪聲，也

總在天氣陰沉而風大的時候。

說完，我就把在樹洞中檢出來的勝利品——那張鷂琴，高高的舉了起來：「請看作怪的魔鬼」。

一個恐怖神秘的故事，就這樣結束了，村中人也不再傳說這個駭人聽聞的故事了，老樹再沒有嗚咽，也沒有嘆息，只是，像潮水澎湃一樣的宏聲，有時還在狂颳起時，震響到村人們的耳鼓裏來，但是誰也不覺得奇怪了。

麥殼

我收藏了羅彬交給我的紙條兒，就退出了第三號寢室。

「這的確是一個難題，不知表哥又要怎樣辦？」我一邊走一邊在心裡想着：「這個賊也委實厲害，一夜工夫，在睡滿人的第三號寢室裏，竟偷去了這麼許多貴重的東西，胆子也夠大的了。尤其是挑選星期六的晚上行竊，這個計劃顯然是非常狡滑的，因爲他明明知道星期六的夜裏，往往是同學們睡得最香甜的時候，同學們忙了一星期的功

課，實在太疲倦，太累了，總想在這一天晚上睡一個舒暢，這時候下手偷竊的確最方便穩當了，因此，推想起來，這不會是外面進來的小偷，或許正是寄宿同學中的一個。海仁失去了一隻金錶，尤其貴重，這是他祖父給他的紀念品。首先發覺的是洛迪，他也失去了一件絨線衫。我雖然還沒有看到失物清單，但聽說偷掉的都是一些很寶貴的東西，這眞太糟糕了！」同時，我多少也爲表哥羅彬着急，怕他會在這一次上失敗。

這件事情發生在早晨七點半鐘，訓育主任打了一個電話給我們，請我們趕快到學校中來偵查，說是第三號寢室失竊了。羅彬就回答說：請校方暫時不要聲張，我們吃完早餐立刻就來。

我們進了校門，就一直走向第三號寢室去。

學校裏的寢室是排成凹字形的，三面有走廊相通，中央是一個極

寬大的花園，種滿了美麗的花木。第三號寢室是在左面的長廊裏，室前種有一棵柳樹。和第三號寢室同一排的共有六個寢室，第三號寢室是在第一號和第五號之間。這三個寢室本來是相通的，現在用木板隔斷了。每一室規定寄宿六個同學。

當我們進去時，訓育主任和六位同學都在裏面，洛迪正和訓育主任談話。

大家互相打了一個招呼。

「各位早安！損失很大嗎？誰願意把大概情形先說一說？」羅彬一面說着話，一面打量着室內四周。

「我還有事情，這裏，我把全權交給你辦了！」訓育主任握了握羅彬的手就走了。

洛迪是首先發現失竊向學校報告的人，他在訓育主任走後，就急

忙回答羅彬的詢問，報告這次失竊的經過情形：

「這事情說來也還簡單，昨天晚上，因爲是星期六，我們六個人在八點鐘就上床睡覺了。我們失掉的東西，有的是藏在皮箱裏的，有的是放在枕頭邊的，有的是放在抽屜裏的，誰也想不到有賊要來偷呀！我們白天很辛勞，一到夜裏睡得更熟，所以糊裏糊塗也不知道東西被偷掉了。今天早晨，我預備起床了，打算穿上絨線衫，誰知東找西找再也找不到，却看見房門虛掩着，就高聲嚷起來，這才發現大家都掉了東西。」

羅彬沈吟了一下，問道：

「半夜裏，你們都沒有聽到什麼響聲嗎？」

「沒有，我們委實睡得太熟了！」

「就這樣的簡單嗎？沒有旁的事情發現了嗎？」羅彬又問道。

「別的沒有什麼，不過剛才我聽說，寄宿在第五號寢室裏的杜維斯，今天天沒亮，就忙着起身到操場上去，對同室的人說是練習籃球，他是一個窮小子，他的話或者靠不住，我想很有嫌疑，爲什麼這麼早他就起床呢？」

洛迪忽然放低聲音，在羅彬的耳朵又說了幾句。

羅彬點了點頭，就立起身來，走到房門邊細細的查看，又到第五號寢室門口勘查了一下，蹙着眉，想了一會兒，又走進來，在中間一張床前停下來說：

「洛迪這是你睡的床嗎？你的絨線衫放在那裏的？」

「正是，我的絨線衫是掛在床的右端的，喏，就是這裏。」洛迪指指疊着被的地方。

羅彬彎着腰，向床上查看了一下，搓搓手，再按次查看其他五個

同學丟東西的位置。

「昨天晚上，這扇室門是我關的。」洛迪加重語氣說：「因爲門上的鎖壞了，所以沒有鎖上，只能關牢就算，誰知道就此遭了小偷的光顧。」

「不錯，我剛才已經看到了，這把門鎖好像壞了沒有幾天。」羅彬微笑着說。

「是前天損壞的！」洛迪說。

「哦，果然是的，我看這把鎖好像還不是自動損壞，而是被什麼人撬壞的。培傑，你來看，這上面還有刀撬的痕迹哩！」羅彬拿了他的放大鏡，在門鎖上照着，我果然看到有幾條新劃傷的痕迹，留在門鎖上，非常顯眼。那把門鎖裏面的彈簧也被鐵器折斷了。

這時，洛迪忽然非常欣喜的說道：

「對了！前天杜維斯來向我要他的化學筆記，我告訴他留在教室裏沒有帶回寢室來，請他再借給我一天，他一直不答應，非逼着我去拿來不可，我沒有辦法，只好讓他在這寢室裏等候，那時，我們這個寢室裏，只剩下他一個人，等我從教室裏回來時，他已經走了。這不是很奇怪的嗎？他前天到我們這個寢室裏來了一趟，這把門鎖就突然壞了！」洛迪說話的時候，似乎還爲着杜維斯不肯再借他筆記，非常生氣哩。

羅彬微笑着點了點頭，然後說：

「好，洛迪你說的話對我非常有價值。培傑，你在這裏，不要走開，我出去一會兒就回來。」說完，轉身就走了。

這時，海仁等五位同學提議請我吃點心，洛迪說他可以請客，但

是我因爲羅彬叫我留在這裏，就謝絕了他們的盛意。海仁和洛迪不好意思剩下我一個人在這裏，就留下來陪伴我，讓其餘四位同學吃早飯去了。我們三個人就隨意談着天，等候羅彬回來。

不久，羅彬回來了，但是我無法從他臉上看出什麼，他似乎已經得到了什麼，又好像什麼也沒得到，我開始爲他担心。

「洛迪」他煩惱的說：「麻煩你走一趟，去把校工喚來，我有話說。」

洛迪凝視了羅彬一下，略一遲疑，就答應着走出去了。

羅彬開始急急地重新察看室內的一切，細細的端詳每一件東西，一會兒彎身在床上，一忽兒跪倒在地板上，好像一隻獵狗，嗅着它的追捕物的蹤跡似的，最後立起身來，從懷裏掏出一本日記簿，撕下了一頁，用鉛筆寫了一陣，又摺疊成一個紙方，交給我了。

「培傑，你把這張紙條兒藏好，先不要去看，等一下看我的舉動，然後見機行事，一切只要照紙上寫的去做，但是，不要給旁人看見你這張紙條上的話。」

我覺得羅彬今天的舉動有些奇怪，但是因爲海仁在旁邊，我也不便細問，就答應了他，說我一定能夠聽他的話，給他很好的幫助。

洛迪還沒到，校工已經匆匆來了。羅彬搶前一步，把他拉到一邊問道：

「學校裏沒有什麼地方用到這種東西吧？」

「沒有！」校工搖搖頭說。

羅彬點點頭，很滿意的樣子。我沒有瞧清楚他手裏給校工看的是什麼東西，只見他擺了擺手，校工就走出去了。

這時，洛迪剛好走進來，那四位吃早點去的同學也回來了，都齊聲問羅彬有了線索沒有？

「這或許正是杜維斯幹的，我搜集他的證據已經差不多了，現在只少最重要的一點。」羅彬得意的說，隨即又對我向門外望了一望說：「培傑，你瞧瞧杜維斯去！」

我退出室外，覺得有些莫名其妙，自己暗暗的揣測着，正替羅彬着急呢，險些忘掉了他對我說的話，他向門外望望，暗示我照他的計劃行動。我見離開寢室已經很遠了，左右沒有一個人影，就取出他交給我的那張紙條來，只見上面寫着：

『培傑：二十分鐘後，你必需裝做歡欣臉色奔來，高喊：「杜維斯正是偷東西的人，一切失物，都被訓育處搜尋出來了，我們可以不必偵查了！』

我讀完這張紙條，仍舊不大明白，但是我相信這一定是羅彬進行中的計劃，我必須聽從他的話忠實的去做。我掏出錶來一看。是八點四十六分，時間還早，就到圖書館裏去閱讀一會報紙，等二十分鐘以後再回去。

我急於要知道以後的事情，新聞再也看不下去，二十分鐘的時間好長呀，好不容易挨到九點一刻，我站起身來就走。

當我奔進第三號寢室時，失竊的幾位同學正在室內踱着，焦急非常。羅彬站在窗子前面凝思着，彷彿也在等候着我。洛迪注視着門外，好像對我的到來，也懷着什麼希望。我踏進了室門，便照着紙條上寫的話，高聲喊了出來。

室裏的人，聽了我這突如其來的消息，反而沉默了。

「哈！果然是他偷的！」好半天，洛迪露着得意的神氣說。

羅彬也顯得很滿意的樣子，迅速的轉過身來說道：

「很好，我們大家先看看去！洛迪，你暫時在這室內看守，不要走開，也不要放別的人進來。海仁，我們一同去！」

我們都一起退出室來，留洛迪一個人在裏面。羅彬走在最後，出來的時候隨手把室門關上了。走了不多路，忽然羅彬搖手示意，叫我們不要聲響，我們都靜寂下來。羅彬放輕了脚步，又回到室門外面，俯身向門縫裏細瞧。我也照樣走過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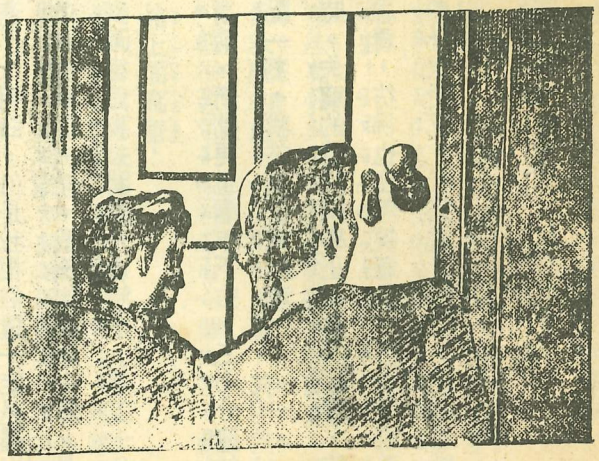

我們向門縫裏細瞧。

從門縫裏望進去，只見洛迪滿臉詫異，在室裏旋轉了一下，一面嘴裏自言自語的說：「搗鬼吧？怎麼眞會在他那邊搜出來呢？……」一面就在自己床上拉出一個枕頭來。

突然，羅彬發出冷冷的笑聲說道：

「洛迪，可憐你失敗了！方才你爲了想卸脫你的罪名，嘴唇恐怕也說焦啦，你似乎應該休息一下了。」

推開室門，羅彬一陣風似的衝進去，飛快的把洛迪的枕頭搶在手中。洛迪却反身竄出室來，我正站在門口，見他逃跑，立即阻止他的去路。他忽然奮力一撞，來勢猛烈，不禁使我摔了一交，但是一剎那

間，只見洛迪肩膊已被羅彬迅速的抓住了。

× × ×

洛迪蜷伏在校長室中一張椅子上，臉頰上一絲血色也沒有，完全變成了灰白，眼睛也失掉了光采，牙齒咬着嘴唇，垂頭喪氣，身體不時打着抖顫。

這時，室外已聚集了許多同學來瞧熱鬧。因校長在場，都不敢喧嘩，只是擠在室門口，交頭接耳的私語着。

羅彬一手提着那個已經剪破的枕頭，把金錶呀、鈔票呀、戒指呀、自來水筆呀……這許多失物，一件不缺的從枕頭裏掏出來，最後拿出一個紙包來，放在桌子上

他把枕頭拋下，解開那個紙包，原來正是一件絨線衫。於是，羅彬開始對在場的人，用清晰的聲調，宣佈了洛迪的罪狀——

「這一次的事情，我們也許想不到會是洛迪同學幹的，他的外貌很漂亮，誰知道他的腦海裏却藏着一個狡滑的計謀呢！從他偷竊的動機來說，我們應該原諒他，因爲他完全是受了財物的誘惑，才動了壞念的！他看到同室的同學都很有錢，他自己平時又喜歡闊綽，胡亂用錢，就是消費合作社裏也欠了許多帳，還不出錢來，他爲了要想彌補自己的欠債，就在星期六的夜裏，趁同室的人睡得很熟的時候，便拿手電筒照着偷竊東西，當他設法藏匿這些贓物時，的確有點異想天開，他把枕中的麥殼拿掉，再把這些偷來的東西藏在裏面充實起來，仍舊像一個枕頭一樣，自然，誰也想不到這裏面會藏有東西啊！同時他自己又假裝失去一件絨線衫，這樣就可以免掉人家再疑心他是偷東西的人了，因爲做賊的人，決不會再報告失竊的，他的想法，是非常聰明的。事先，他又故意把自己寢室上的門鎖弄斷彈簧，在鎖面上留下

幾條注目的傷痕，使人相信這是外面來的賊幹的。」

羅彬說到這裏，停了一停，回頭去瞧洛迪，只見他咬着嘴唇，半閉眼睛，露出羞愧的神情。羅彬憐憫的看了他一會兒，又接下去講道：

「當我跑進第三號寢室的時候，第一個印象就是這失去了東西的六位同學中，只有洛迪同學一點也不憂不急，反而高聲談論着這件事情，我覺得這種態度很奇怪，他又故意製造流言，誣蔑杜維斯同學是偷東西的重大嫌疑犯，告訴我杜同學清晨起來練習打籃球的事，又說門鎖就是杜同學去找他的那一天壞了的，這樣好引我們走上錯誤的路去偵查，但是我們在室門的內外詳細的勘察了一下，絕對沒有像是外人走進室裏去的現象，那把壞了彈簧的門鎖，也很可疑，因爲這絕不是一個人能在很短的時間內，可以把它弄斷的，非要把整個的門鎖拆下來，才能把按在裏面的彈簧弄壞，這明明是他自己幹的。」

「後來，我在他的床上——正是失去他自己絨線衫的床上，發現一個手電筒，那手電筒的小燈泡還亮着，不過因爲乾電池快用完了，電力很弱，燈泡絲上僅僅現出一圈暗紅色，在我的推想中，覺得他一定爲了什麼事，在晚上用過手電筒，同時因爲太匆忙，或者是太疲倦的緣故，所以把亮着的手電筒也忘掉關了，一直亮到今天清晨，自然電力弱得只呈一些紅絲了。還有更奇怪的一點，我在這個手電筒的螺旋紋裏，揀到了一粒嵌在罅縫中的麥殼，這麥殼我想除了用作燃料外，沒有什麼旁的用處，怎樣會在這裏發現呢？我就喚校工來查問，校工回說學校裡並沒有這種東西，這樣更增加了我的疑慮。當我偶然翻起他的被褥，看見了那個枕頭，便立刻想到這種麥殼正是可以拿來充實枕頭當做心子用的，現在這枕頭裏的麥殼，會跑到手電筒的螺旋紋裏去，顯而易見有人把麥殼從枕頭裏面拿了出來嗎？枕頭心子空了，

不是可以藏匿別的東西嗎？同時，我又在寢室的角落裏，發現了地板上有一條裂縫，這裂縫狹小的部份，正也有兩顆同樣的麥殼嵌在裏面，這更使我明白有許多麥殼被人放進地板底下去了，這明明是一種可疑的行動！我知道自己的推想不會錯了，這就開了一個小小的玩笑，我決定利用賊人心虛的弱點，行使一個『疑兵之計』，來當場捉牢偷東西的人。果然他竟中了我們的計策。他聽見我們的脚步聲走開了，就急忙從床上拉出這個枕頭，查看他自己藏在裏面的東西究竟怎樣——這是一種心理上的反應。自然啊，當他偷了東西，忽然又聽見在別人身旁發現的時候，一時疑慮起來，當然要查看一下才能放心，這樣，他藏匿贓物的地方，就很容易給人家知道了。這時，我們立刻回到室內，把枕頭和人一併拿獲了。」

「唉，可憐昨夜他如果不那樣匆匆忙忙，留下這亮着的電筒，和

那一顆麥殼，同時，他再裝得着急一些的神氣，他的狡計也許很難揭破了。這一顆小小的麥殼，眞是害人不淺啊！」說完，羅彬微笑着從桌子上檢起了那一顆麥殼，不住的在手掌上反覆玩弄着。

當我們回到糾察隊辦公室裏，預備休息的時候，杜維斯走了進來，他臉孔紅紅的，顯得非常激動，緊緊的握住了羅彬和我的手，吶吶地說着感謝的話，末了又說：

「你替我洗刷了這次寃枉，消除了同學們對我的流言，保持了我名譽上的清白，我眞是感激萬分！」

我拍拍他的肩膀說：「好朋友，別介意吧！」

羅彬由於屢次的勝利，他那「少年偵探」的榮譽，便傳遍了全校同學之間，連校外也有很多人知道他了！

表哥羅彬

外面的風刮得很大，吹得街道兩旁的梧桐樹葉簌簌地響，一片一片的飄落下來，又枯又黃，使人見了深深的覺得有一些新秋凉意。

我把書夾得更緊一點，急急忙忙的奔向寓所裏來。當我踏進書房時，一眼看見表哥羅彬，獨自靜坐在一張綠絲絨的安樂椅裏，正在思索着什麼。他聽見了我的脚步聲音，就慢慢的回轉身來，用一種銳利的目光瞧着我。

「培傑，怎麼這樣遲？現在六點鐘了啊，你是從學校裏回來的吧？」

我把書放在寫字檯上，伸了一個懶腰，隨意的坐下來，疲倦地說：

「是呀！剛從學校裏回來。今天太遲了，你不是回來了快有一個鐘頭了嗎？」

羅彬的眼光，一直沒有離開我，等我說完了話，才抬起頭來，略略點了一下，就笑著說：

「小皮球很好玩啊！你不是在學校裏踢了四十分鐘的小皮球嗎？我一猜就猜中了，是不是？哈，你以爲奇怪嗎？我想我的推測一定不會錯，不信的話，我還可以再講得詳細一點兒呢。」

「對呀！對呀！你的理解力果然驚人極了！」我很詫異的說：「不過，你沒有看到我啊？眞抱歉，放學的時候，我竟不曾跟你一同回

家來，或者招呼你一下！」稍停了一停，立起身來倒了一杯冷開水，我一面遞給他，一面繼續說：「我果眞是踢小皮球去了，你怎麼知道的呢？你如肯運用你的理解力來解釋給我聽，那是再好也沒有了！」

羅彬顯得很興奮，一口氣喝完了那杯冷開水，又用尖銳的目光，看了我一下。聲音也提高了：

「在學校裏，我雖然沒有看見你的行動，但是現在，我還是一樣的可以明白。我且把這個情形說給你聽，看對不對。當放學的鐘敲過後，你就被幾個常在一起踢球的老夥伴挾著，興高采烈的走向室內操場去踢小皮球了。過了一會，你覺得熱，就脫去了上衣，把它放在走廊裏的半牆上，重新加入戰團。一直到你玩得累了，退在一旁休息。當你看見禮堂上的掛鐘，已經快指到五點三刻了，你這才急急忙忙的跑回家來，甚至於把一支鉛筆丟掉了也不知道。」說完，用著惋惜的

神氣，凝視著我的眼睛。

我聽得幾乎呆了，一切眞像他親眼瞧見的一樣，要不是我知道他從不撒謊，也許我要疑心他騙我的，不覺暗暗佩服。他的豐富的理解力，和縝密的想像，已經達到驚人的地步，偵探學識果然很高明了。

我是慣常把直尺、圓規、鉛筆夾在書頁裏的，我把書頁翻開一看，那枝鉛筆果然不在裏面了，心裡更覺佩服，連忙說道：

「羅彬，我眞欽佩你！你的理解力簡直要叫人驚異不止了！剛才的話一點也不錯，我的確有這樣的一番經過。可是，你從什麼地方推測得如此清楚的呢？我倒很希望你能夠使我增加一些偵探常識哩。」

他淡淡的笑了，又輕輕的說道：

「你要我說明這個理由嗎？」

「你肯告訴我嗎？」

「當然可以！」他點了點頭：「其實，這個理由很淺顯，完全是你自己對我說明的呢。」

「什麼？是我自己說明的？……」我不禁愈加驚異起來了。

「是呀！我難到騙過你麼？不信的話，我立刻可以解決你的疑團，你得仔細聽着！」羅彬恢復了他的冷靜，開始說道：「當末一課化學還沒下課，那幾個踢球夥伴，早已在教室外面等你了。一下課，他們就擁了你走向一條通操場的走廊去，這是我親眼瞧見的。我立刻就知道你到室內操場去了，因爲前一天下了整日的雨，室外操場一定很潮濕，自然不適宜運動了，況且你的鞋上並不十分潮濕啊！你的短褲上，却印著小皮球的泥灰印子，不過大都很模糊；可是，在你的襪子上，却深深的留著很清晰的一個黑色圓影，這就證明你在室內操場上一定踢過小皮球了！」

我聽了頓頓脚說：

「對！對！還有呢？」

「萬事都有一個理，」羅彬繼續說：「只要依理尋求，事情的眞相，沒有不立刻明白的。證明你的上衣曾經脫過，也有三個理由：一，在上化學課的時候，你的上衣扣得很整齊，現在第三個鈕子扣到第四個鈕扣洞裏去了，可見你脫過上衣，後來又急忙穿上。第二點，在課前我曾走過室內操場的走廊，看見第三根柱子的半牆上，有許多粉筆灰屑。假使你去照照鏡子，你自己馬上會發現你的上衣背面，正粘著許多粉筆灰呢！而且由粉筆灰粘著的疏密程度上，還知道是衣服放著印上去的，這一來，自然可以測定，你曾經脫過上衣，而且放在走廊裏的半牆上了。再有第三個理由，你瞧，你今天中午剛換的上衣，領子本來很乾淨的，現在却隱隱現出黃色汗漬，這不是可以證明你踢

熱了才脫去衣裳的嗎？」

我不覺臉紅起來了，立刻把背上的粉筆灰拍掉，鈕扣也重新扣好，慚愧的說：「該死，急忙趕回來，一樣也顧不到了，我眞粗心。」但是，我又不甘心的揚一揚手：「你怎麼又會知道，我是在五點三刻左右回來的呢？」

羅彬不在乎似的立起身來，整了一整衣服，然後用了一種朗爽的聲調，發表他的意見道：

「這倒是觀察了你的動作和表情，才推測出來的。當你遠遠的脚步聲很急促的奔進來時，臉上顯得很疲倦，呼吸喘急，臉頰紅紅的，我就知道你是很累了。再由你的脚步聲和臉色上，我曉得你從學校回來，一定是急急的走，所以把鉛筆也掉了。從學校到家裏，依照你的走法，只要十五分鐘左右就足夠了。那末，你進來時正是六點鐘，這

樣不是在五點三刻左右離開學校的嗎？再有一點，在室內操場上可以看到禮堂上的大時鐘，你匆匆忙忙的把衣鈕扣錯了，這正顯示你因爲看見時間遲了，才急忙趕回來的嗎？所以我猜想那時候一定是五點三刻左右了。」

我推開椅子走到他身旁，滿心歡悅地伸出手來，和他緊緊握了一下。「親愛的表哥，聽到你這一番高論，我不知應該再說些什麼，才能表示出心中的欽佩呢！」

我的聲音微微激動，或許是爲了過度驚喜的緣故。

一支鋼筆

開學後一星期，我們學校裏的童軍團，就發起舉辦一個有永久性的糾察隊，以學生自己的能力，來維持全校的秩序和安全，發揮自治的精神。

這個糾察隊，雖然成立不久，倒也井井有條，這不能不歸功於表哥羅彬的努力了。他原來担任童子軍團的總隊長，現在兼做糾察隊隊長，自然再合適也沒有了；至於我自己能做副隊長，那只是同學們厚

待我。

今天下課後，我們走進了糾察隊的辦事處。這裏的位置很好，前面就是清靜的校園，兩旁圍著又矮又密的冬青樹，靜悄悄的，的確是辦事的好地方。新鮮的空氣不時流進來，提高了我們辦事的精神。我把糾察員值日表安排一下。這時，羅彬已把糾察隊的規律草案修改完畢，走過來幫助我，一切弄妥之後，我們便坐下來休息閒談。

有一位糾察員站在門外，探進頭來。

「報告隊長，我在大禮堂的走廊裏，拾到一支鋼筆。」他說完就走了進來，把一支鋼筆放在羅彬面前的寫字檯上。

「好！我們的糾察員，你的確盡了你應盡的責任！我一定把你誠實的行爲，記載在功勞簿上！」

羅彬打開抽屜，把一本厚厚的大簿子拿出來。這個糾察隊員就很

高興的走了。

「讓我把它送到遺失箱裏去吧！」當羅彬翻動糾察員功勞簿的時候，我立起身來說。

「且慢！培傑。」羅彬忽然抬起頭來阻止我，一面把那支筆拿在手裏，細細的瞧着，一面笑著對我說：「這是一支舊筆，往常，我很相信，一個有理解力的人，能夠從一件日常用品上，推測出那個物主平日是怎麼樣的人品。你前次不是對我的理解力很感覺到驚異麼？現在，你也不妨來試試自己的理解力啊！這支筆很舊了，正是一個試驗理解力的好材料，你能夠推測出這筆的主人平時的舉動和他的習性是怎樣的嗎？」

我被羅彬這樣一說，不覺觸動了好奇心，連忙把那支筆接了過來。

「那末，讓我來試試看吧！表哥，推測得不對，還希望你指正！」

羅彬微笑著點點頭，重又把眼光注視到那本功勞簿上去了，我也就坐下來開始我的研究了。

我細心的把那支筆捏在手裏，先仔細觀察它的外表，這筆的確很舊了，筆桿上的傷痕，東一條，西一條，不知有多少，不過都是很細小的紋路，細得像髮絲一樣。桿子中段用三條很美觀的金箍包著，這顯然是因有一條很細的裂痕才修補上去的。此外，筆桿頂上有幾個比較大的傷痕，雖然不太顯著，但是一看就知道這是牙齒咬出來的。我把外部觀察完後，再旋開了筆套來看筆尖，原來筆尖也已經另外換過，因爲筆尖和筆桿的商標是不相同的。這時我把觀察到的各種情形，仔細推敲起來，居然在我的腦海裏，得到了一個結論。

「羅彬！」我把筆遞還給他，又悻悻然臉紅地說：「我姑且來說說看吧！說錯了，請你不要見笑！這筆的主人，在寫字的時候，有一

種喜歡咬筆桿的壞習慣，這是從筆桿頂上有齒痕看出來的。這筆桿很堅硬，假如不是常常送到嘴裏去咬，是絕不會留下這些傷痕來的，何況這種壞習慣，又是同學們的通病呢！同時，物主平日的態度，一定非常隨隨便便的，不十分愛惜東西。他不常把這支筆插在口袋邊緣上，而常藏在口袋裏，因此，和他口袋裏旁的東西，如鑰匙啦、小洋刀啦、小玩具啦、風行全校的玻璃彈珠啦……雜亂的放在一起，這一來就難免要磨出許多細的紋路來了。但是，同樣的我可以想到他一定不愛虛榮，否則，他儘可把這支筆插在口袋上去眩耀人家啊！最後，他在經濟方面，恐怕不十分寬裕，你瞧，這支筆曾經修補過一次，筆尖也已換掉了，這樣舊的東西，假如不是限於經濟，他爲什麼不另外買一支新的呢？羅彬，我的看法對嗎？」

「培傑，我祝賀你，你果然進步得多了！你的理解力很不弱啊！」

「謝謝你的稱讚。我是隨意說說的。我知道你一定比我曉得的更多，希望你也說給我聽聽，好增加我一點偵探常識！」我心裏覺得很愉快，這次竟能夠獲得表哥的誇獎。

羅彬一面把那支筆接過去，一面從上衣袋裏摸出一只放大鏡來，這是他新近買來的。他仔細的在筆桿上檢驗了一下，就輕聲的說：

「是的，我還可以補充一點意見。但是，親愛的培傑，我却把你關於最後一點經濟方面的猜測推翻了。我知道他最近新買一瓶墨水。他的確爲人很馬虎，很隨便，不知道愛惜物件，可是他對這支舊筆，却有點戀戀不捨，也許是他爸爸送給他的紀念品呢！他的家境一定很好，用費是很寬裕的，平日舉動還節儉，並不怎樣豪闊。而且我還知道他愛吃薄荷糖。最近穿過一件深灰色的毛織品衣裳哩！這一位同學我們級裏是沒有的，那末一定是低年級的同學了！」

「哈，有趣極了！有趣極了！」我搓著手大聲說：「不過，你和我同樣的觀察一遍，爲什麼你能夠知道得更多些呢！」

「我怎樣會知道得比你更多些？這，不過是我們著眼的不同罷了。雖然我們同樣的觀察了一遍；但是，你只從大處著眼，以致忽略了小處。我就從你忽略的地方用工夫，才比你多了些收穫。請你走過來，我這裏靠近窗子，光線比較充足，用放大鏡察看，微小的地方便不容易遺漏掉，我可以一一處處的指給你看！」

我依從了他的話走過去，靠在他的寫字檯旁，靜心聽他講解。

「你瞧：從筆尖起，到旋筆套的一段筆桿止，那上面不是隱隱的有一層發暗紅的顏色麼？因爲筆桿是黑色，所以也顯得更清楚，這一層紅顏色是極容易抹去的。現在，你可以略加思索，一枝筆插進一瓶新買來的，墨水滿滿的瓶裏去吸取墨水，那末，近筆尖的一段桿子上

，自然也要沾滿墨水了，等到墨水被蒸發乾後，墨水裏的化學沉澱物，當然就粘牢在筆桿上面，顯現出一層暗紅顏色來了，所以我說，這個人最近新買了一瓶墨水……」

「難到他不會借用人家的麼？」我故意作難，打斷了羅彬的話。

「這一點我也想到了，假使他是借用人家的墨水，他一定是需要寫字了，那末在寫字的時候，這一層暗紅顏色的墨漬，早已給手指握筆時抹掉了。現在，上面絲毫沒有手指抹過的痕迹，可見得他吸取墨水後，還沒有寫過字呢。這一定是他早就吸好了墨水，帶到學校裏來預備寫字用的。你想，一個平常很隨便的人，如果並不急需寫字，却去借用人家的墨水，是合理的麼？而且，我知道他吸取墨水的最大動機，還不在於眞正想預備寫字，却因爲自己新買了一瓶墨水，不免要試用一下。這是很自然的心理，就像我們有了一件新衣服，先要試穿

一下，是同樣的道理。」

「你怎麼又知道他新買了一瓶墨水呢？」

「這也很容易明瞭的，你瞧這筆桿上的暗紅墨漬的長度，就知道這墨水瓶裏的墨水有多少了。現在墨漬顯得很長，從筆尖算起，大約有二英吋的樣子，這瓶墨水一定還是滿滿的，所以我知道他新買了一瓶墨水。」

「也許不是買來的？」我固執地說。

「培傑，你的意見很對，也許是人家送的，不過買來的可能性最大。好，我修改一下自己的推論，他新得了一瓶滿滿的墨水，這總不錯了。我們再說下去吧！這種牌子的鋼筆，在全新的時候價錢很昂貴，一個中學生或者他的父親，肯化重價去購買，家境一定很好，用費自然寬裕，你所說這支筆換過筆尖，還修補過一次，就證明他不寬裕

，事實上你受了它的騙，因爲你忽略了實際。你要知道，這個不同商標的筆尖和修補的金箍，兩樣的價值，在實際情形上，已超過這支舊鋼筆的價值有好幾倍，難到他的經濟情形會拮据嗎？進一步試想，他寧願花了更多的錢去修補，而不願另買新筆，可見得他對這支筆有著戀戀不捨的心情，我猜想這裏面的原因，一方面也許爲了這支筆是用慣了手，一方面或者是有著紀念性的緣故。同時再進一步想，他既願用這舊筆，而不用新筆，可知他的舉動並不流於豪闊，平時可能很節儉，爲人也富於惰性，否則他早就丟下這支筆不用，另外買一支新的了。你說對嗎？」

「羅彬，我同意你的理解！你說的不錯，我對於最後一點的失敗，果然是因爲只注重表面的現象，而忽略了實際的情形！」我這才恍然大悟，明白自己的觀察，失敗在什麼地方，對他的指示，不禁非常

感激。

「培傑，我們除了不能忽略實際的情形之外，還有一點要注意的，就是不能輕視小處，對於任何微小的情節，我們絕對不可以放鬆！」

這時，羅彬把筆移到太陽光底下，用放大鏡照著，頓時放大了好幾倍，指著金箍附近粘著的一些粘狀物，和一小團的纖維，向我說：

「培傑，你來看，這些東西雖然很細小，可是非常有趣味。你相信嗎？我就從這些微小的地方，知道物主的嗜好，和他穿的是什麼樣的衣裳了！」

「這些粘狀物是什麼東西？羅彬，是油膏嗎？還是……」

「你可以仔細的嗅一嗅！」羅彬不等我問完，便把筆送到我的鼻子底下來。

「咦，薄荷氣味呢！」

「不錯！你現在總算明白了，那是薄荷糖的糖汁。年輕的孩子是不大喜歡吃這種糖的，所以，糖汁粘到筆桿上，我想決不是偶然的，他一定很喜歡吃薄荷糖，在他的口袋裏，除了鑰匙呀、小洋刀呀、和一支今天已經遺失的鋼筆外，一定還帶著幾塊發了粘的薄荷糖呢！」

「你也是從這裏知道他穿什麼衣裳的嗎？」

「不，培傑，你再看這裏！」羅彬指著那一小團一小團的，粘在薄荷糖汁周圍的東西說：「這是羊毛的纖維，已經上過深褐色的染料了，一定是從口袋裡掉下來，粘附在鋼筆上面的，所以，我們可以推想到他穿的衣裳，是一件深褐色的毛織品上衣。」

「哎！這是我的！這是我的！」

突然，從我們的背後，伸進一隻手來，把羅彬面前的那支鋼筆，

從桌子上搶了過去。我們回頭一看，一個穿著深褐色學生裝的同學，滿臉喜色，正在急急的檢視著這支鋼筆呢。

「你雖然寶愛你的筆，但是也未免太沒有禮貌了吧？」羅彬微笑地拍著那位魯莽的同學的肩頭。

那位同學，果然和我們猜測的情形，完全

突然在我們背後伸出一隻手來。

相符。這支筆是他三年前得到的生日禮，不過，是他的祖父贈送的。

口琴的失踪

「羅彬，怎麼辦？我的一只新口琴不見了！」緊張短促的語調，把羅彬和我的談話打斷了。我連忙回頭一看，原來是老同學徐吉。他的一張黑臉滿佈著焦急憂愁的神氣，表示他有一件急待解決的事情，要求我們幫忙。

這時，羅彬却十分親切地說：

「徐吉，不要著急呀！先喝一點水吧。」隨手就倒了一杯冷開水給他。

「丟了一只新口琴嗎？」我問他。

他喝了幾口水，點點頭，比剛才焦急的情形要安寧得多了。室內暫時沉寂了一會，只有窗外的梧桐樹葉，被風吹得颯響。

「培傑，我們實地試驗的好機會來了！」羅彬微笑著向我說。

「對了，這正是發揮你的才能的機會來了！」我把茶杯舉了一舉，加强語調說：「羅彬，我預祝你的成功吧！」

「我們姑且來試試看。」

羅彬說完這句話，就略略的側着頭，手交叉在胸前，眼睛瞧著徐吉的臉，顯得神情很專一的樣子。

「徐吉，你怎麼被偷去新口琴的？請你把這件事情的經過，詳詳細細的說給我們聽好嗎？不過，有一點很重要的，就是關於

發生這件事情的最微小的枝節，也千萬不要遺漏，因爲一件事情的眞相，往往就會在這種小事端上偵察明白的！」

我見羅彬深深的把身體埋在椅子裏，也就不敢插嘴，屏息靜待徐吉的報告。

徐吉聽到羅彬答應幫忙，非常高興，不禁輕輕的喘了一口氣，開始講述他的故事了。

「羅彬，你肯幫助我把這只口琴找回來，眞是感激不盡了！我委實喜愛我這只新口琴呀！唉，事情是這樣的：最近消費合作社裏不是運到了許多音樂牌的口琴嗎？木質的琴身，約有六寸長半寸厚。兩面護著二片銀閃閃的金屬片，十分玲瓏美觀。價錢又便宜，吹出來的音調，又是那樣悠揚美妙而動聽，的確是一件非常寶貴的樂器。爲了這個緣故，同學們都爭先恐後的去買。我本來會吹口琴的，所以在前天

，也就設法買了一只來，覺得這種口琴，委實使人心愛。今天在上國文課以前，我還小心翼翼的放在口琴盒中，藏在課桌的抽屜裏。大約出去玩了十幾分鐘的光景，就回到教室裏來，不料拉開抽屜，打開紙盒一瞧，誰知道新口琴竟不見了！這才急急忙忙走到這裏來，請你們給我查究一下。」

羅彬坐著不動，兩手擱在腦後，眼睛望著天花板，像一個塑像。等到徐吉講完。才立起身來說道：

「好吧，那末我們先到你的課桌前去看看，也許可以找出一些線索來，供我們研究研究。」

我們三個人，出了糾察隊辦公室，繞過一條圍廊，徐吉的教室已在面前了。當我們站在徐吉的課桌前邊，羅彬先向四周看了一會，纔非常仔細的把抽屜拉開。

「就是這只紙盒，裝着我的新口琴的。」徐吉指着一只很美麗很精緻的長方紙盒說。

羅彬又謹愼地把那只紙盒拿了出來，上下左右反覆的瞧了許久，又從口袋裏取出他的放大鏡來，在抽屜四周察看了一遍，點點頭，把紙盒放進了自己的口袋裏，抽屜也就關上了。

「這或許是一個不難解決的問題。」我暗暗的揣想着。

「昨天是星期日，校裏放假，」羅彬忽向徐吉發問道：「那末，你今天用過墨和毛筆嗎？」

「沒有用過呀，我平常總是用鋼筆的時候居多。」徐吉似乎覺得羅彬問得很奇怪，帶着一些驚異的神情回答。

羅彬好像感到很高興，眉毛微微的抬了抬，然後旋轉身子，再向教室四周打量了一會。

這時，課室內亂哄哄的，許多同學東聚一堆，西集一羣的，在談著，笑著，玩著。

「有線索了嗎？」我低低的向羅彬問道。

羅彬並不答我，低着頭沈思，不時向教室裏的人羣偸看一眼，最後，似乎決定了什麼，點一點頭，就走向同學們聚集的地方去。我看他裝的很安閑的樣子，一會兒在這邊站，一會兒到那邊看看然後繞着教室裏的座位慢慢的踱着。

「培傑，你過來！」當他站在一個空座位前的時候，他招呼我。

我拋去了一切空想，走向那個座位去。只見桌上凌亂的放着硯池，墨，羊毫筆……一類的文具用品。羅彬彷彿已拾到了一件東西，展開來察看着。見我走了過來，就塞進口袋裏去了。

「培傑，你去找黃伯華來見我。」

我在操場上，找到了黃伯華。」說明來意，他似乎有些驚惶，又帶一些憤怒，不久也很鎮靜了。我們回到教室裏，徐吉在整理著書籍，羅彬却翻來覆去的玩弄著那只紙盒。

「黃伯華來啦，羅彬？」我詫異的喊著。

「好，我們到糾察隊辦公室去談談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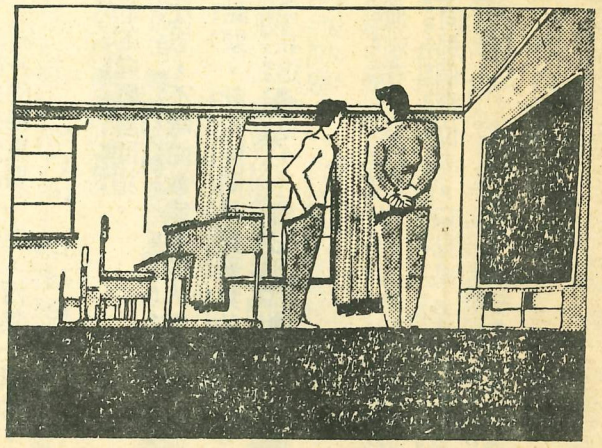

「有綫索了嗎」我低低的向羅彬問道。

黃伯華却氣忿忿的看著羅彬，用帶著諷刺的語調說道：「隊長先生，你是預備請客嗎？」

羅彬很婉和的微笑了一下，握住了他的兩手，目光也注視著手上，一聲不響的從口袋裏掏出那隻口琴盒來，指了指，又掏出一團皺紙在他眼前揚了一揚，說道：

「親愛的朋友，我想保全你的名譽，請你自己顧全一些人格！」

× × × ×

在回家的路上，我追問這件事的始末，羅彬微笑着向我解釋道：

「培傑，我僥倖沒有失敗。這件案子很簡單，一切的線索都在一條小小的墨迹上。原來那隻口琴盒的底面，有幾個模糊的墨漬，這顯然是用墨汚的手指印上去的，但是不很清晰，其中只有一塊墨迹，非常奇特，吸引了我的注意，那是一條斷斷續續的弧形墨線，墨色很淡

，彷彿被什麼尖銳的東西劃了一下似的。我細細的研究一下，覺得這決不是鋼筆尖一類東西劃出來的，何況這條墨線和那些墨漬一樣，也是染上去的黑墨，不是寫鋼筆用的墨水。那末，你看到那些墨漬是用手指印上去的，自然可以聯想到這條黑線，一定是帶墨汚的手指甲刨過紙盒的表面，才劃出一條弧形的痕迹來了。徐吉自從買了口琴，還沒有用過毛筆寫字，墨漬却又是新鮮的，顯得染上了沒有多久。我們姑且揣定是偷口琴的人染上去的，這樣不就有了線索嗎？我們只要查看課室裏誰是留着指甲，最近又用過毛筆的人，我們就可以知道一些端倪了！所以，我首先注意課室裏有兩個同學，是用過墨筆寫小楷的，但是他們都沒有指甲。當我看見黃伯華的桌子上，剛剛放着一付硯池筆墨，我立刻走過去察看，就在他的座位下面，給我拾到了一團寫大楷的皺紙，上面正是他練習的字體，而且發現了這張紙上有幾個同

樣模糊的墨痕。同時，我知道他一定還患着出手汗的病症，所以墨漬容易沾染到旁的東西！當你把他喊來，我和他握手的時候，一點不錯，他的小手指上正留了很長的尖指甲，他的手掌心淌着汗水，自然他再也抵賴不掉了！可是，我爲了保全他的名譽，却輕恕了他，一個年青人總有做錯事的時候，他把口琴還了出來，深深的表示懊悔，相信他以後一定會改過自新的，這倒使我感到很痛快！至於我的成功，委實出我意料之外，因爲這件案子過於順利和簡單了。」

第二天早晨，當我們到達學校時，校園裏正播送着一陣悠揚悅耳的音樂，是「快樂的春天」那只曲子，我知道這是徐吉最愛吹奏的調子。如果黃伯華聽見了，他一定也會感動的。

銀鼎

（一）

春天裏的一個暖和的早晨。

書桌上的小檯鐘剛敲了六下，我從夢中醒來，祇見對面羅彬睡的床上已經空了。却聽到他在客廳中的電話機裏，高聲說話：

——是學校裏嗎？……唔！

——啊？丟了什麼？一件立校十週年的紀念品？——那只銀鼎嗎？

？……

——立刻就來，我立刻就來，室內一切東西都不要移動！也別讓閒人進去！

我忙穿好了衣服，奔進客廳裏去。

「好，就來！一定的，請放心。」羅彬掛上了話筒，回過身來對我說：「培傑，學校裏出了竊案，少不得又要費我們一番腦筋了。」

「是不是那只上面鑲着一粒淡紅寶石的銀鼎丟了？聽說這顆寶石很名貴，是本地許多名人聯合贈送給學校的禮物，失掉了那才可惜呢！」

「正是銀鼎不見了，這顆紅寶石，實在太容易引人注意了！」

……

我們匆匆的吃了一些早餐，就走出寓所，冒着曉寒，奔向校中來

，路上薄薄的蓋着霧，十分岑寂。灰白的晨光，淡淡的照着樹梢，有一些朦朧。手錶上七點還少二十多分，時候委實太早了。我們踢開路上的細石子，在兩旁生滿鳳尾草的石路上，匆匆的向前走去，穿過一排灌木林，校舍已經隱約可見了。

門房裏的老王，在靜靜地抽水煙，看見我們進去就點了點頭，我們也來不及答禮，到了成績室外廂，祇見校長和教務主任相對坐着輕輕談話，校長是四十多歲的人，身材瘦長，炯炯的目光，在金絲邊眼鏡裏射出來，一望而知是個有威望的人。教務主任用手撐着頭，在思索什麼。我們上了台階，主任很和藹的前來握手，又指着兩把椅子叫我們坐下來。

「我的孩子！今天的事，要借重你們偵查了，這只銀鼎的價值，並不十分昂貴，似乎用不著去驚動警察局。我想托付你們已經足夠了。

。爲了學校的榮譽，你們一定樂於接受的吧？」校長溫和的說。

「是的，我們爲着學校，什麼都願意效勞的。」羅彬和我同聲的回答。

「事情是這樣的，」校長更溫和親切了：「大清早校工開始打掃各處時，路過成績室，忽然看見窗戶虛掩着，心裏覺得很奇怪，就走到窗子外邊一瞧，只見室內非常凌亂，一只玻璃錦匣丟在地上，那裏面的銀鼎却不見了。」

「校長」，我說：「這成績室最近有老師進去過嗎？最後看見銀鼎的人又在什麼時候？」

「昨天晚上六點鐘光景，我因爲要查看一本成績簿，就跟校工丁生兩人進去過一次。直到出來，鎖門熄燈的時候，我還瞧見這玻璃盒好好的放在桌子上，銀鼎也在裏面。」主任回答了我。

「好，兩位老師請坐一坐，讓我們先到成績室裏去觀察一下再說。」羅彬思索了一會，立起身來，走向成績室去。

(二)

成績室祇有一扇房門和外廂相通，兩面都是牆壁，牆壁外面繞着一條通操場的迴廊。前面有一排窗子，光線就從這裏透進來。窗下是一個小庭院，有兩行又高又密的冬青樹圍住，庭中長滿了小草，地點很是幽靜。

室內佈置的很有秩序，歷屆獲得的榮譽獎品，點綴得琳瑯滿目。靠牆左右兩邊，各有一列木櫥，中間藏的都是學生的成績。正中放了一張長方形的會議桌，舖了白色的檯布，有十張籐椅子，對稱的圍繞

着。

平日，我看見那檯布很長很寬，墜下來可以遮住桌子四周的空間，離地只有兩寸；但是現在已斜在一旁，只蓋住了半張桌子，一半拖在地上。有兩張椅子的位置，顯然移動過了，也歪在一邊，椅子脚旁邊，果然有一只玻璃錦匣，破裂在那裏，前面一排窗子中有兩扇窗，成直角的虛掩着——一切情形和校長說給我們聽的大致相同。

羅彬彎着腰，低下頭去細心察看那只藏銀鼎的匣子。這是一只用錦綾包着邊，做工極精緻的高大的玻璃匣子，有三塊玻璃已經被打破了。匣子旁邊的地板上，原來有一層灰塵的，現在灰塵上彷彿被什麼東西劃過，隱隱約約現出幾條粗長的線紋。此外，在窗子邊、木櫥旁、會議桌下，也都有許多凌亂的足跡，因爲地上的灰塵只有很薄的一層，所以異常模糊，不容易辨別。羅彬却非常耐心的從口袋裏摸出他

那一面放大鏡來，一處一處的瞧着。

我四周打量了一下，就向羅彬說道：

「這個賊眞太魯莽，大約不像幹慣這事的，你看他在偷竊的時候，把錦匣竟會摔到地上來，於是在地上摸索，留下了這幾條指痕，同時還印上了這許多的足跡。你說是嗎？」我一面指着錦盒的碎片，和灰塵上的那幾條粗長的綫紋，一面徵詢表哥的意見。

「唔，你的推想很合理，但是他爲什麼要留下這許多脚印呢？他好像在整個的房裏散過步了。眞怪！」

羅彬說着，又走到那兩扇窗戶前面去，再細細的查看。我也急忙跟他走到窗前。這些窗子全部用白漆漆得非常光亮美觀，一排共有六個窗框。羅彬察看的，是位於正中間那兩個，窗檻上的鐵栓已經鬆開了，螺絲釘也掉了一個。他把放大鏡照了好久，才把那半開着的窗子

重新關上，突然，有一條隙縫出現在眼前，引起了我們很大的注意，在兩扇窗子相合的罅縫裏，有一條較原有稍闊的隙漏，這明明是用什麼東西撬出來的。

「這就是一個要點，你得記住。」羅彬認眞的說。

他又用心在窗子邊緣上檢查，因爲窗子是白漆的關係，假如不特別留意的話，很不容易辨認出這上面有什麼痕迹的。何況白漆也沒有受到强力而剝落呢。

我見那痕跡成一個長方形的低凹，前後一般闊狹，大約有兩寸左右，深度也很均勻。我覺得很奇怪，這痕迹並不像普通刀子撬出來的。一時還找不出一個頭緒來。

羅彬依舊保持他原有的冷靜，忽然他用兩手撐開了窗框，身子向前一縱，輕輕的跳到窗外那小庭中去了。

庭院很清潔，叢草軟茸茸的平舖着，小庭的四周，一面是成績室，一面是大禮堂的高牆，左右兩邊，就是平行的兩排冬青樹圍成的籬笆，右邊的冬青樹，靠近一條由大禮堂通到成績室外廂去的小道，傍晚時分，門就下鎖了，走不通路，左邊一排冬青樹的外面，却是一片廣大的操場。

羅彬俯下身子，在靠窗的牆壁下檢視許多碎玻璃片。這時，我才發覺，第三座中間的一扇窗戶上面，還碎了一塊玻璃。不久，他立直身軀，打量了一會冬青樹外的左右兩個處所，又蹲在地上平視着草地，一忽兒，他竟從右面的一排冬青樹叢底隙縫裏鑽了出去，走到操場上去了。簡直像一只獵狗，正在千方百計地追踪它的捕獲物。

二十分鐘後，我們回到成績室的外廂去，校長和教務主任已經走了。室內只有我們二人，羅彬側坐在椅子裏，和我對面坐着，自管自

沉思。我有點不耐煩起來，禁不住發問道：

「羅彬，方才你到哪裡去了？」

「啊，你說什麼？問我上那裏去嗎？哦，我去問老王一早可有人帶了東西出校，再囑咐他留心瞧着，以後如有誰攜帶了包裹這一類東西走出校門，得立刻告訴我！」

「那末，依你看起來，這只銀鼎現在究竟怎樣了？」

「我現在還沒有什麼把握，不過，我們必須在事情沒有其他變化的時候，儘快的努力一下呢！」

「唔，羅彬，我想……」我忽然起了另一個念頭，但是羅彬不等我說下去，就焦躁的打斷了話，立起來說：「我們到外面去吧！」

(三)

我們離開了成績室的外廂，並肩走出來，轉一個彎，就是一條通操場的迴廊。將到操場門口，羅彬停了脚步向我說：

「培傑，這確是一件疑難的案子，眞不容易索解。你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見解嗎？」

「慚愧得很，我的腦中，除了一團亂絲之外，也找不出好線索來。」

「從那窗子上的疑點推測起來，我想像不出——。」羅彬用煩悶的神情說：「那人既預備來偸盜，爲什麼撬窗子竟用這種既不尖銳，又不鋒利的工具？這好像是一柄長方形前後一般闊狹又是很鈍的鉄器。他爲什麼不用一把刀子或錐鑽呢？而且，這種很鈍的鉄器又是什麼東西呢？一根扁扁的鉄條嗎？一塊什麼金屬板嗎？……這眞是猜不透了。」

我忽然回想到剛才的靈感，就對他說道：

「羅彬，我覺得這個賊事先並無準備，也許還是初次幹這勾當哩！你想，他拉斜了檯布，摔破了玻璃錦匣，打碎了玻璃窗……留下的這許多痕迹，都可以斷定他是慌張莽撞的人，一個老練的賊決不會這樣幹的，我想這一定不會是外來的慣賊哩！」

「培傑，你說得很對！我也根據這許多事實，才去囑咐老王留心出校的人不要帶走了什麼東西。」羅彬一面點頭，一面表示贊同。我不覺暗暗高興，居然自己也有一些辨別的眼光了。

「哦，你提出窗子上打碎玻璃的事情，我又得到另一個重要的證

據。」羅彬接着說：「我在小庭中檢視那些碎玻璃片的時候，發現有一塊上面染着紫紅的血迹，大約他是被割破了手，由流血的程度看來，似乎創傷不能算輕呢！……」羅彬伸手到口袋裏，拿出那塊沾上血迹的三角形玻璃碎片來給我看。

「我也可以推想得出，」我興奮的說：「大概當錦匣掉下來的時候，室內發出很大的響聲，那人吃了一驚，嚇得連忙在地板上胡亂摸到那銀鼎後，便慌忙的想逃出來，又誤認第三座窗子，當做正中的第二座窗子，用手一碰，撞破了玻璃，同時也就割破了他自己的手……」

「你怎樣能夠斷定，這玻璃窗是出來的時候打碎的；而不是進去時候打碎的呢？」

「這……」我答不上來，想不到竟給羅彬問住了。

「這很容易解釋的呀！」羅彬拍着我的肩膀，安慰我說：「他既然撬開窗子進去，就沒有理由要在進去的時候，打碎玻璃了。也就因爲他撬開了一座窗子，所以出來時受了驚慌才走錯了窗位，以致於打碎了玻璃。同時，這些碎玻璃片，大都掉在室外的小庭中，室內祇有一些碎屑，我們由『力』的作用方面，也可以推知是出來的時候打碎的啊！走吧，我們暫且放開這件事，到操場上去呼吸一些新鮮的空氣，清醒清醒我們的腦筋吧！」

操場的一隅，有一幢快要落成的樓房矗立着。校方爲了和建築商有一些手續上的小糾葛，這幾天暫時停了工，往日，整天大批工匠在這裏熱鬧的做工，現在却冷冷清清沒有一個人影兒。羅彬忽轉向樓房右首去，那邊有一間平屋，現在正被三個泥水匠寄宿着，他們是被建築商留在這裏看管現場的。羅彬就在這間平屋的門前站住了。

回過頭去，五十碼之外，有一排冬青樹，這就是那個成績室外的小院子了。

「這是一個重要的地點啊！羅彬。」我低低的說。

「我斷定那種不鋒利的工具，」羅彬老瞧着泥水匠的宿舍說：「正是泥水匠們所用的瓦刀呢。」

「哈！對了，正是哪！正是哪！」

「現在我們終於找到它了。」

(四)

鬍鬚花白，至少也有五十多歲的這個年老的泥水匠，可憐地跪在地上，他用痛悔的目光向着我們。兩隻枯黑的手掌，顫抖的合在一起。

「先生，我…做錯了事…是的，昨夜，我昏了頭，爲了肚子餓…餓…我變成了一個小偷，…天知道，我…我實在什麼也沒拿到！可憐我！我不該見了那銀光光的東西，起了壞心，…先生！可憐我！我不願意這樣大的年紀，…還担上一個丟臉的名聲啊……」

那老人的眼眶中，隱約有晶瑩的淚水在滾動，他的態度，他的說話，似乎是出諸眞誠的。

羅彬嚴峻地向他一瞥，又追問道：

「什麼？你——你快站起來說，清楚一點，說得清楚一點！」

那老人漸漸變得鎭定一些了，他爬起來，無力的倚在牆上。

「我老了，我做工的錢，養不活我三個小娃娃，和他們瞎眼的媽，他們是我的孫子，他們的爸爸去年打日本鬼子死了，一家五口全要靠我老頭兒的一雙手，近來簡直飯也不夠吃了。生活一天比一天高呀

，窮和餓逼得我沒有法子，我這才去幹下了丟臉的事……」

「喂，老泥水匠，我們不是來捉你的，你放心好了。我們也相信你的話，你只要告訴我們，昨夜的事情，究竟是怎樣的，說得清楚些，我還可以幫助你！」

「呃，呃，先生！謝謝你的好心腸！唉，昨夜，我從宿舍裏摸索出來，鑽進冬青樹，在小院子裏，我用瓦刀撬開窗子進去。當我的手剛觸到玻璃匣子的時候，室裏忽然發出了很輕很輕的一陣聲音，那時候，天上沒有亮光，屋子裏黑漆漆的，瞧不清楚，也許是我的心虛。可是我的耳朵裏，的確聽到這是一種輕輕走路的聲音，我頓時大吃一驚，手直發抖，不留神就把玻璃匣子打翻在地上。我用手去摸，才知道那只銀東西已經不在裏面了。我轉身想奔向窗口去，好像又看見有一個黑影子在窗前一閃，那時，我嚇得靈魂都沒有了，我想：多半是

鬼出現了。眞的，我一生從來沒有幹過這種虧心事呀！……後來，我又摸錯了窗子，打碎了玻璃。我慌忙鑽出了冬青樹，一直回到屋裏躺在床還心跳，却又發覺得手指被割出血來，痛的很厲害。老天爺知道，我，我實在是空手出來，什麼東西也沒有拿到……」

這老人說到這裏，雙手掩了臉，竟嗚咽得講不下去了。

羅彬用低沉的口吻，繼續向他問道。

「你想拿那只銀東西的時候，的確已經剩下了空匣子嗎？這是實話嗎？」

老人着急得說不出話來，只用手指指天，又指指自己的胸口。

……

原來，當我們離開工匠宿舍，走向這裏來時，便看見了這個老泥水匠，他向我們狐疑的望了一眼，立刻不自然地把兩隻手，伸進泥水

堆裏去了。

「喂，你的手還痛嗎？」

羅彬在老人肩膊上，輕輕一拍，溫和的說。他不覺嚇得直跳起來，在陽光中，我見他的臉色已經驚恐得發青了。

那老人終於說出了上面的一段報告，而我們很明顯的走上了歧路，初步偵查是遭到失敗了。

(五)

時間已經近晌午了，羅彬沈悶的在操場上徘徊。我想他這時的腦海中，一定思潮起伏，湧現着一切奇妙的想像和理解。青綠的梧桐樹葉，在微風的播弄中，輕輕的撫着我們的額頭，我們完全沉醉在遐思裏了。

「我們竟走上了一條錯誤的路線麼？那末窗子上的足迹，地板上的指紋……都是錯引我們的原因了，然而新的線索呢……」羅彬自言自語到這裏，突然直跳起來說：「唉！唉！我竟沒有注意到這麼重要的一個關鍵！」說完，還沒有讓我弄明白，就拉了我的手，一直奔向主任的辦公室裏去。

我料想他一定另外覓得了線索。

主任靜靜的坐在辦公室中，在看學生們的成績簿，看見我們進來，就招呼我們坐下。

羅彬急急的問道：

「主任，你昨晚到成績室裏去的情形，可以再詳細的講一遍給我們聽聽嗎？」

「可以可以，事情是這樣的：昨晚，我因爲要查初一班學生的成

績，便帶了鑰匙開門進去，早上我已說過，校工丁生也跟進去的，他代我扭亮了電燈，我就在左邊的木櫥中取到了成績簿，退出室來，鎖上了門，隨即就離開的。」主任毫不遲疑的回答。

「一共費了多少時候呢？」

「大約有一刻多鐘吧。」

「鑰匙歸主任自己管理的嗎？別人有沒有這種同樣的鑰匙？」

「別人沒有，祇有我有一個，平時老帶在身邊的。」

「丁生代你扭亮電燈後，您瞧見他走出去嗎？」

「這個，我倒沒有留意他——大約就退出去的吧！」

「除了主任這次進去之外，以前有沒有人進去過呢？」

「有的，校工曾經進去打掃過一次。」

「那是什麼時候？」

「讓我想想——哦，那至少是一個月以前了。」主任思索了一下說。

「謝謝主任！」羅彬說完，就鞠了一個躬和我一同退出來。

「好，培傑，」他臉上掛着一絲微笑說：「你先到圖書館去等候我，不久，我們就可以安心回家去吃午飯了！」

(六)

校裏的飯鐘響過之後，我們也嚼着麵包，坐在僻靜的圖書館裏，享受午餐，並且熱心討論着這一件棘手的案子。

「培傑，這不是很可疑的嗎？丁生本來是管理花園的，昨晚突然會在主任進室的時候出現，去代他扭亮了電燈，這算什麼？——你解

釋得出理由來嗎？」

「這可能是一次偶然的事情，當丁生遇見了主任，自然難免有這種討好的舉動，似乎沒有什麼奇怪。」

「哼，不能這麼想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——主任沒有肯定的說，他親眼瞧見丁生的確退出室外的；難道說，丁生不可以就在這時，做出一種意外的舉動嗎？」

「我想不見得吧？主任在那裏，丁生竟敢這樣大胆，趁此下手，就從錦盒中偷出銀鼎來嗎？何況，主任說，他鎖門熄燈的時候，還瞧見那只銀鼎好好兒的放在桌子上呢！」

「培傑，你只着重在片面的想像上了。唉，丁生他儘可以趁主任背對着他，走向右面木櫥去的時候，就躲藏了起來，等主任走了以後，再出來偷東西的呀。我可以肯定他一定是這樣做的！」羅彬堅決的

說。

我搖着頭，滑稽的說：

「他能躲在哪裏呢？你說他躲進了藏滿簿册的木櫥中嗎？或者鑽在低矮的櫥肚底下呢？」

「你還是只着重在片面，櫥肚底下藏不了，儘可躲在那張會議桌下啊！——這是一個多麼好的地方，四周有着檯布的遮掩，離地面只兩寸左右，不注意察看，躲十個人也儘可以，並且一揭檯布就好鑽進去，既不會發出聲音，而且又極其方便，這是一個最適宜躲藏的地方了。主任是背向着他，會議桌也同樣是在主任的身後，丁生儘可不費力的從容躲進去。我想他當時靈機一動，自己一定還覺得很得意哩！利用這個好機會，眞是人不知鬼不覺，安全萬分！」

「哦，眞沒有想到那張會議桌。」我覺得自己不免發言草率，不

禁慚愧起來：「是了，桌子底下所以有幾個模糊的脚印，正可以證明你的話。還有兩張籐椅子也歪斜了，那一定是當他鑽出來的時候，碰歪了的；要是鑽進去的時候碰的，那主任一定會發覺了。這傢伙，果眞是狡滑透了！」

「你也明白了麼？對了，培傑，這就是我發現正路的大關鍵啊！還有，室裏這麼許多雜亂的脚印，雖然我覺得奇怪，當時我竟沒有注意到這也是很重要的一點。你不是聽見主任說，除了在一個月以前校工曾經進去打掃過一次之外，直到昨天才只有主任一個人進去過一次麼？這樣多的脚印，也明明指示我們進去的人，決不會限於主任和那個老泥水匠了。這委實是我們最大的疏忽和錯誤。還有那些混亂視線的疑點，也想不到兩件事情竟會偶然巧合，發生在同一個時候，無怪我們要弄錯了。」

「哎喲，我們儘在這裏說話，不要他把銀鼎帶走了，那才糟糕呢」我突然驚覺起來。

羅彬却淡淡的回答我說：

「我想，我沒有這麼愚蠢。我早對你說過已囑咐老王了，我還恐怕老王疏忽，隨隨便便就把人和東西放走了，所以，我剛才離開你的時候，又派了人去監視丁生的行動。同時，打電話通知城內的幾家金銀首飾兌換店和當舖，假如發現這種鑲紅寶石的銀鼎，立刻通報警察，不過，丁生是個外鄉人，本地不熟悉，他一定想利用一個優越的時機去盜賣，一時決不會冒失的拿到外面去露眼，也許他打算拿到更遠的大城市裏去變賣，所以我可斷定這榮譽的銀鼎，還依舊保留在學校裏呢！」

(七)

我們奔向校工的寢室裏，羅彬推開第三室的木門走進去。

室內充滿霉溼的氣味。僅有一個小窗，光線很不充足，顯的很黯淡。物件也隨意安放，更是沒有一點秩序。

手法靈敏的羅彬，儘在這間小屋中搜尋。在每一個抽屜和箱櫥裏，迅速而不紊亂的檢查著，但是沒有結果。後來羅彬蹲在地上，向較底的地方找尋，終於在床下陰暗的角落裏，發現了疊有三隻紙匣。羅彬霍的鑽向床底下去，把那疊紙匣拉了出來。這紙盒是放鞋子用的，一連疊了三隻，最上面的一隻盒蓋上很乾淨，一點灰塵也沒有，但是盒子的旁邊，却被厚厚的灰塵佈滿了。

「咦！三隻紙盒輕得很，銀鼎難道不是藏在這小室裏嗎？」

「又是撲空？羅彬，我們要失敗了。」

「不！這不會錯，你瞧，這三隻紙盒，對於我們也很有趣味呀！」羅彬堅定的說：「我意料這裏本來疊有四隻，第一隻蒙有灰塵的紙盒，一定是用來裝我們要找的東西了。所以留下的三隻紙盒中，最上一隻的盒蓋很乾淨，要不，爲什麼盒子的旁邊有灰塵，而盒蓋上會沒有灰塵呢？」

「那末，目前怎樣進行工作呢？」

「我想，我們還是到花園裏去找，比較有益些。」

校園是位於操場側面的，園門下了鎖，顯示沒有人在裏面，這對於我們秘密搜查正是個好機會。羅彬和我轉過操場，就見到花園的一垛短牆了，那裏長着茂盛的紫藤蘿，我們攀着藤葛，輕輕的爬了進去。

踏着草路，巡邏園內各處。當我將走近花房時，羅彬忽然站住了。

「咦！這裏的一隻荷花缸，移到哪裏去了？」他看見泥地上印着一個圓形的潮濕的新印子。

「一隻綠色荷花缸嗎？你瞧，不就在那邊放着嘛！」

果然，花房右邊的一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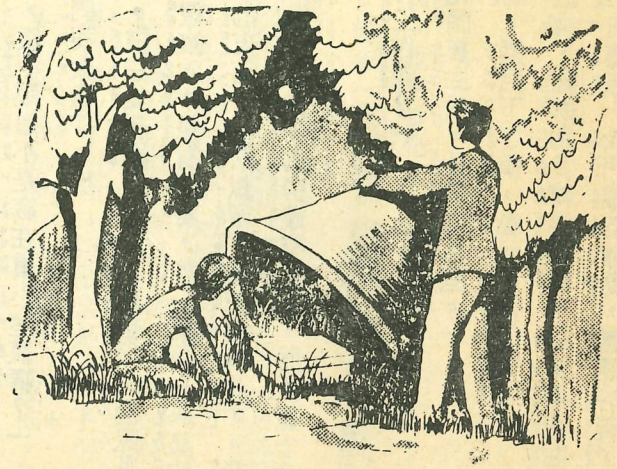

赫然一只紙盒呈現在我們眼前。

石板上，底朝天，口向下，正覆着一隻綠瓦缸，缸底直徑有二尺多，正和那泥地上留下的新鮮印迹一般大小。缸上放着一盆山茶花，正開得鮮豔奪目。

羅彬搬開許多盆景，走到缸邊，先把山茶花盆移下，然後把荷花缸拉起來，除去許多雜亂的稻草桿，赫然有一隻紙盒，出現在我們的眼前。

「我們終於把銀鼎找回來了！」

紙盒裏，一隻代表學校榮譽的銀鼎，安然無恙地藏在中間。那顆淡紅色的寶石，正放射着燦爛悅目的光芒呢。

像片的秘密

日曆上又現出兩個紅字，今天正是星期日。早餐之後，閒着沒事，我和羅彬就隨意討論一點偵探常識。我始終相信，偵探學就是一種科學。

「篤、篤、篤！」忽然門上發出一陣敲擊的聲音，我們二人不約而同的瞧着那扇門。

「請進來！」羅彬說：

接着房門開處，現出了一個約摸三十多歲的人來，穿了整潔的深褐色西裝，脚上一雙烏亮的皮鞋，原來正是我們的姑父。我們連忙站起來招呼，他在書櫥旁的一張圈椅上坐下來，笑嘻嘻的說：

「你們眞安閒哇！這樣晴朗的天氣，躲在屋子裏閒談！我在書房裏獨個兒很寂寞，我想跟你們來個玩意兒解悶。」

「我們正在研究偵探學哩！就請姑父來指導我們，好嗎？」我含笑說。

姑父却用滑稽的口吻打趣我道：

「哈！兩位偵探專家，久違了！我知道你們在學校裏已大名鼎鼎，一個是糾察隊隊長，一個是副隊長，偵察常識一定很豐富！現在，我打算找個題目考考你們，不知道偵探專家是不是高興接受？」

「姑父的稱讚不敢當！不過，如有容易的題目，我們也願意研究

一下的。」我和羅彬異口同聲的回答。

姑父臉上頓時佈滿了笑容，一面拉開西裝，從口袋裏掏出一隻皮夾，一面說道：

「有趣的題目，就在這裏面！」

說時，打開皮夾，取出一張底片遞過來，我們看到他的指甲，修得非常光潔。

羅彬急忙接到手裏，翻弄着瞧看，我也在一旁偷瞧着。這底片的明暗二色，不很清楚，似乎是一個人的影子，背景很單調。

「這是一張照相的底片，」姑父說明道：「你們不能夠送到照相館裏把它洗印出來，你們必須自己詳細的研究，然後告訴我這張照片是什麼人的，在什麼時候照的，攝影的地方又在哪裏？如果這三個問題的答案完全正確的話，我有一桿精緻的汽鎗送給你們，作爲獎品。」

姑父說完了，就站起身來，拍拍我們的肩膀，微笑着點點頭，走出了書房門。

羅彬彷彿不覺得姑父已經走了，只集中了注意力，瞧着這張底片，兩道目光直射在底片的人影上，眉毛蹙得緊緊的，不住地搖着頭。

「這個太難辨認了，一點也看不清楚呀！培傑，你有什麼方法，可以把它翻印出來嗎？」羅彬說時，顯得很煩惱的樣子，牙齒咬着嘴唇，連說話的音調也有一些變了。

我一面搖搖頭，用同情的眼光，瞧着羅彬，一面竭力思索着，希望能夠在雜亂的腦海裏，找出一個方法來，解除這個困難。室內除了書桌上的那隻小檯鐘，不斷的發出滴答滴答的擺動聲外，大家默默的，沒有一些旁的聲息。

「哈，我有辦法了！羅彬，你交給我吧！」突然，在想起一個方

法來了，禁不住像獲得了什麼寶貝似的，從椅子上直跳起來，高喊起來，心裏充滿了無限的快樂。

羅彬也像得到新希望似的，立刻面露笑容，將底片送到我的手裏，驚喜的問：

「眞的嗎？你有什麼辦法呀？」

「這個方法叫做藍色印像法，我在『少年科學』那本書上讀到的，我馬上可以實驗給你看！」我一面回答，一面走到自己平時常做化學實驗的屋角裏去，把那隻化學藥品箱打開，用湯匙取出五分赤血鹽，五分檸檬酸鉄銨，放進試管中，注入了冷水，藏到黑暗的壁櫥裏去，等候這二種藥品化合溶解。

「六小時之後，就可以自製一張藍色相片了！羅彬，在拿破崙的字典裏沒有『難』字，在我們的字典裏，也不應該有『失敗』兩個字

呀！」我用開玩笑的語氣說着，羅彬也忍不住笑起來了。他一面繼續思索，一面不時催促着我的工作。我也就手忙脚亂地準備着一切應用的東西，加緊進行。

客廳裏的鐘聲，「噹…噹…噹……」的響了十二下，告訴我們已經是午餐時間了。我們匆匆的走出去，草草的吃完了午飯，就迫不及待的奔回書房中來。大約又經過了四十分鐘，我刷在白道林紙上的那兩種化學藥品的混合溶液，已經陰乾了，我就把底片小心的放在這張紙上，再覆上一塊潔淨的玻璃，將底片緊緊壓住，然後移到屋子外面，讓强烈的太陽光晒着，直到這張溶液紙漸漸的變了色，這才去掉玻璃和底片，把它放在清水裏漂洗着，不一會兒，果然有一張明晰的相片，呈現在我們的眼前了。

羅彬低低的歡呼了一聲，就拿過藍色相片，繼續他的研究工作。

× × ×

下午三點時，羅彬和我滿懷着愉快的神情，急忙奔向姑父的寢室裏來。姑父正在看報，見我們進來，就放下報紙，用暗暗嘉許的目光，注視著我們。

「成績好嗎？」他問道。

「成績的好壞，還不敢講，」羅彬含笑說：「讓我姑且說說，有不對的地方，還請姑父指正！我想這照片上的人像正是大哥，在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攝的，是在結婚的那一年。地點是後花園，這或許還是姑夫攝的呢！」

姑父不勝驚奇的說道：

「不錯！一點不錯！果然名不虛傳，糾察隊長有本領，但是，你怎麼能夠研究得如此詳盡的呢？」

羅彬的身體，略向前俯一點，繼續說道：

「這底片很不清楚，我們用了一種化學方法，才看出這人像正是大哥，底片左角上刺着「誕生日攝」一行小字，大哥的生日是七月十日，所以我們先決定了日子，可是年份的推敲，的確是一個很大的難關，然後，我們從大哥的頭上，好容易找到了解釋。大哥的頭髮向來是左右分梳的，照片上的髮式却是向後梳，這還不是他結婚那一年所梳的式樣麼？結婚的那一年，是民國三十三年，這照片自然是在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攝的無疑了！」

「推知年份的理由，的確是你們平日精細觀察的結果，眞令人欽佩！不過你們怎樣知道地點在後花園呢？」姑父一面點頭讚嘆，一面繼續問下去。

「這容易了！」羅彬說：「大哥的手裡不是好像拿了一只花白草

帽麼？哈，那正是後花園土牆旁邊的梅花盆景哩。梅花的樹幹，被壓修成一個圓形枝節糾纏着，攝在照片上，就像一隻草帽了。因爲梅樹已經從盆裏移植到地上，看不到花盆，大哥的手又剛好扶在樹頂上，光線又比較暗淡，所以越加像了，可是只要仔細觀察，也就明白了，草帽沒有那麼大，大哥的手又是扶着的姿勢，同時大哥向來就不愛戴草帽，決不會帶了草帽拍照。再說其餘的背景很單調，除了梅樹之外，一些都沒有點綴，而大哥最愛梅花，就揀上這個地方照相了！至於是姑父拍的，這只是我們猜測，因爲家中僅有你會攝影，地點又在後花園，底片又在你身邊，自然不會請教外人了。」羅彬的眼睛凝注在姑父的臉上，以一種清晰有力的聲音陳述着。說完後，從口袋裏把那張藍色印像照片，送到姑父的手裏。又說：「這是培傑製作的，我們就是從這上面知道的這樣清楚的呀！」

姑父只不住地點頭讚嘆。

當我們提了精緻的小汽鎗，走出姑父寢室的時候，羅彬興奮的說：

「哈！培傑，這是我們合作的成績，希望我倆，永遠合作，永遠成功。」

羅彬把汽鎗揚了一揚，我也緊緊的握着他的手，一同走回書房來。

少年偵探

牧童少年文庫12

著　　者：趙　　啓
出 版 者：牧　童　出　版　社
台北市興隆路一段184巷2弄3號
郵政劃撥台北第　18705　號
登 記 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　0677　號
發 行 人：姜　　[illegible]
每冊定價：新　臺　　20　　元
初　　版：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10 日
再　　版：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 10 日

P 3000778　　S 5000

▲版權所有・不許翻印▲